

115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暨諮詢會聯席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洪召集人申翰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及分析，詳參附件 1（頁 1-23）。

決定：

第二案：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最低工資法規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於每年 4 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

二、今（115）年研究小組之研究分為四部分，包含「失業率」、「物價」、「經常性薪資」及「青年時薪制人數占比變化」。其中針對最低工資調整對「失業率」、「物價」、「經常性薪資」逐月的遞延效果作分析，其次，探討最低工資月薪與時薪的調幅不一致，對青年就業選擇的影響。研究小組完成之影響報告如附件 2，請委員參閱。

決定：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各項指標數據分析

一、應參採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附表一、消費者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 110 年=100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計 平均
107	97.02	97.93	96.98	97.61	97.48	97.88	98.22	98.16	98.32	98.39	97.78	97.29	97.76
108	97.19	98.14	97.52	98.25	98.39	98.71	98.60	98.58	98.73	98.75	98.35	98.41	98.30
109	99.00	97.94	97.50	97.30	97.20	97.98	98.10	98.25	98.16	98.49	98.44	98.45	98.07
110	98.81	99.29	98.69	99.35	99.58	99.77	99.97	100.55	100.71	101.00	101.24	101.04	100.00
111	101.61	101.60	101.92	102.70	102.96	103.35	103.32	103.24	103.49	103.77	103.62	103.78	102.95
112	104.71	104.06	104.32	105.11	105.04	105.16	105.26	105.85	106.52	106.92	106.62	106.58	105.51
113	106.59	107.26	106.56	107.15	107.38	107.71	107.92	108.34	108.46	108.73	108.84	108.82	107.81
114	109.44	109.00	109.05	109.33	109.03	109.17	109.57	110.07	109.82	110.33	110.16	110.24	109.60
115	110.22	110.91	110.36	111.22	111.43	112.01							111.03
114 年增率 (%)	2.67	1.62	2.34	2.03	1.54	1.36	1.53	1.60	1.25	1.47	1.21	1.30	1.66
115 年增率 (%)	0.71	1.75	1.20	1.73	2.20	2.60							1.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

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衡量國內家庭因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或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係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並供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

115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上年同月漲 2.6%，1-6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1.7%。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5 年全年上漲 1.93%。

附表一之一、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大類分

基期：民國 110 年=100

年（月）	總指數									核心 CPI (不含蔬果 及能源)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房租	交通及 通訊類	醫藥 保健類	教養 娛樂類	雜項類		
108 年	98.30	96.96	97.08	98.81	98.30	98.07	98.98	99.78	98.65	98.35
109 年	98.07	97.61	98.26	99.09	99.18	94.27	99.77	98.81	99.61	98.69
110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年	102.95	105.66	102.38	102.26	101.68	103.46	101.22	101.18	101.37	102.61
112 年	105.51	109.92	103.23	104.35	103.88	104.26	103.44	104.33	103.84	105.26
113 年	107.81	113.98	103.55	106.64	106.42	104.62	106.59	105.99	106.12	107.24
114 年	109.60	117.42	103.10	108.70	108.87	103.58	108.62	107.21	108.96	109.02
115 年 1-6 月	111.03	117.42	103.76	110.23	110.32	105.48	109.59	109.40	112.20	110.85
1 月	110.22	117.78	104.23	109.54	109.94	102.97	109.30	107.65	111.23	110.06
2 月	110.91	116.95	102.03	109.85	110.08	103.79	109.58	111.08	113.94	111.01
3 月	110.36	116.72	101.81	109.89	110.21	104.48	109.67	108.37	112.15	110.44
4 月	111.22	117.16	105.60	110.05	110.38	106.89	109.73	109.27	112.05	111.00
5 月	111.43	117.84	104.65	110.30	110.55	107.11	109.45	109.68	111.83	111.15
6 月	112.01	118.07	104.26	111.73	110.77	107.65	109.82	110.32	111.98	111.46
114 年增率(%)	1.66	3.02	-0.43	1.93	2.30	-0.99	1.90	1.15	2.68	1.66
115 年累計年增率(%)	1.70	0.81	1.15	2.05	1.85	1.33	1.25	2.44	3.06	2.03

年（月）	最低 20% 所得家庭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 訊類	醫藥 保健類	教養 娛樂類	雜項類
108 年	98.09	96.66	95.99	98.94	97.99	98.78	100.44	98.37
109 年	98.03	97.20	97.80	99.17	94.08	99.66	98.89	99.38
110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年	103.10	105.61	102.48	102.09	103.27	101.26	101.59	101.61
112 年	105.82	109.80	103.51	104.21	104.18	103.69	105.53	104.06
113 年	108.27	113.69	103.86	106.55	104.76	107.34	106.54	105.84
114 年	110.22	116.99	103.28	108.69	103.94	109.48	106.97	108.08
115 年 1-6 月	111.25	116.26	104.05	110.27	107.02	110.57	108.71	109.73
1 月	110.67	116.94	104.35	109.60	103.86	110.31	107.39	108.65
2 月	110.89	115.82	102.29	109.76	104.90	110.45	110.25	110.96
3 月	110.62	115.37	102.23	109.92	105.79	110.66	107.89	109.83
4 月	111.40	115.88	105.82	110.08	108.86	110.73	108.49	110.04
5 月	111.64	116.65	104.86	110.30	109.09	110.40	108.95	109.68
6 月	112.28	116.90	104.75	111.96	109.61	110.84	109.27	109.24
114 年增率(%)	1.80	2.90	-0.56	2.01	-0.78	1.99	0.40	2.12
115 年累計年增率(%)	1.42	0.32	1.28	2.18	2.84	1.35	2.05	0.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

115 年 1-6 月 CPI 較上年同期漲 1.7%，其中食物類漲 0.81%，居住類漲 2.05%；低所得家庭 CPI 較上年同期漲 1.42%。

核心物價係指扣除蔬果(食物類)及能源(居住類之燃氣及電費、交通類之油料費)後之 CPI 總指數，115 年 1-6 月核心 CPI 較上年同期漲 2.03%。

二、得參採指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附表二、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指數

基期：民國 110 年＝100

年（季）	全體產業	農林漁牧業	工業	製造業	服務業
107 年	84.99	98.01	78.10	75.87	92.44
108 年	86.99	98.32	79.96	77.90	94.68
109 年	90.51	98.38	86.91	85.90	94.81
110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年	102.86	95.92	103.08	103.18	103.14
第 1 季	105.50	84.79	104.97	103.93	107.41
第 2 季	102.84	115.98	103.71	102.72	101.62
第 3 季	101.46	89.69	106.00	106.74	97.26
第 4 季	101.84	93.29	97.74	99.32	106.45
112 年	101.21	97.20	96.30	96.11	106.34
第 1 季	99.21	80.96	93.36	91.85	106.22
第 2 季	101.01	120.77	95.94	94.45	105.66
第 3 季	100.12	94.20	99.32	99.59	101.06
第 4 季	104.38	92.79	96.31	98.15	112.42
113 年	107.49	102.93	104.18	104.70	110.42
第 1 季	106.58	95.43	100.03	99.05	113.28
第 2 季	106.14	121.27	102.94	102.74	108.34
第 3 季	106.59	93.53	108.68	109.57	104.18
第 4 季	110.55	100.97	104.71	106.95	116.08
114 年	117.91	101.60	120.56	123.05	115.05
第 1 季	113.04	89.57	109.49	109.28	117.28
第 2 季	115.17	121.04	117.90	119.01	111.24
第 3 季	114.81	93.77	121.44	124.17	107.82
第 4 季	128.46	101.24	132.83	139.11	124.11
115 年 第 1 季	132.66	96.22	137.67	141.63	128.90
114 年增率(%)	9.69	-1.29	15.72	17.53	4.19
115 年第 1 季 年增率(%)	17.36	7.42	25.74	29.60	9.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在經濟學中，「生產力」為產出與投入的比率，產值勞動生產力之目的則在於正確反映我國整體勞動生產力之變動趨勢。生產力提高意謂以相同投入生產較多的產出，或同樣產出使用較少的投入；惟其真諦並非完全在於減少投入，而是在於增加產出或提高產出之品質，以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福利及提升全民福祉。

115 年第 1 季全體產業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指數為 132.66（110 年＝100），較 114 年同期增加 17.36%，其中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分別增加 7.42%、25.74%、9.91%。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附表三、受僱員工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每人每月薪資平均數						工業及服務業 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萬元）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工業及 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 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 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105 年	49,257	49,332	49,200	39,217	36,977	40,922	46.2	47.2	45.2
106 年	50,634	50,899	50,434	39,937	37,623	41,682	47.2	48.1	46.2
107 年	52,468	53,380	51,785	40,949	38,500	42,783	48.7	50.0	47.5
108 年	53,551	54,597	52,807	41,700	39,241	43,451	49.4	50.8	48.3
109 年	54,278	55,282	53,569	42,281	39,790	44,042	49.8	51.0	48.6
110 年	56,127	58,900	54,164	43,045	40,898	44,566	50.8	53.2	48.8
111 年	58,042	61,408	55,669	44,210	42,116	45,687	51.8	54.1	49.9
112 年	58,420	60,832	56,744	45,197	43,099	46,653	52.5	53.5	51.4
113 年	61,002	63,672	59,176	46,450	44,331	47,901	54.6	56.1	53.4
114 年	63,383	67,150	60,824	47,885	45,841	49,273	...	...	...
1-5 月	68,276	70,284	66,909	47,569	45,541	48,951	-	-	-
115 年 1-5 月(p)	70,266	72,945	68,452	48,907	46,809	50,328	-	-	-
114 年增率（%）	3.90	5.46	2.78	3.09	3.41	2.86	...	...	...
115 年累計增率（%）	2.91	3.79	2.31	2.81	2.78	2.81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說明：1.本表內所列中位數係主計總處運用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退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進行編製。

2.(p)表初步統計數。

3.總薪資：含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

4.本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107 年以前不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受僱員工薪資係工業及服務業人力需求面統計（不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之收入），可藉以明瞭勞動市場受僱者薪資變動趨勢。

115 年 1-5 月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70,26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91%，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8,90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81%。114 年全年則各為 63,383 元及 47,885 元，分別增 3.9%及 3.09%。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54.6 萬元，年增率 4.03%。

附表三之一、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每人每月薪資平均數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110 年	59,205	63,588	56,362	45,246	43,789	46,191
111 年	61,266	66,259	58,048	46,566	45,180	47,459
112 年	61,717	65,749	59,187	47,655	46,350	48,474
113 年	64,687	69,360	61,826	49,061	47,834	49,812
114 年	67,200	73,233	63,572	50,645	49,600	51,273
1-5 月	72,505	-	-	50,264	-	-
115 年 1-5 月(p)	74,596	-	-	51,796	-	-
114 年增率（%）	3.88	5.58	2.82	3.23	3.69	2.93
115 年累積年增率（%）	2.88	-	-	3.05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工業、服務業僅發布全年、1-3 月、1-6 月、1-9 月之統計資料。

附註：同附表三說明 2、3。

附表三之二、部分工時受僱員工薪資及總工時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每人每月薪資平均數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工業及服務業	總工時 (小時)	工業	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110 年	19,786	98.4	16,035	20,528	18,808	15,134	19,535
111 年	19,735	95.3	15,323	20,563	18,714	14,651	19,477
112 年	20,697	100.2	15,384	21,607	19,617	14,812	20,440
113 年	21,188	98.9	16,016	22,034	20,137	15,298	20,928
114 年	21,856	97.9	15,878	22,790	20,608	15,257	21,444
1-5 月	22,057	-	-	-	20,431	-	-
115 年 1-5 月(p)	22,668	-	-	-	20,802	-	-
114 年增率（%）	3.15	-1.01	-0.86	3.43	2.34	-0.27	2.47
115 年累積年增率（%）	2.77	-	-	-	1.82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工業、服務業僅發布全年、1-3 月、1-6 月、1-9 月之統計資料。

附註：同附表三說明 2、3。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附表四、經濟成長率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全年	2.68	1.08	5.27	8.76(r)	9.64(f)
第 1 季	3.85	-3.58	7.16	5.54	14.55(p)
第 2 季	3.51	1.42	5.33	7.71	10.83(f)
第 3 季	4.06	1.56	4.66	8.42	9.44(f)
第 4 季	-0.43	4.74	4.13	12.95(r)	4.65(f)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發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

說明：(r)表修正數，(f)表預測數，(p)表初步統計數。

附表四之一、國內外機構預測之經濟成長率

單位：％

			114 年	115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國內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02.13	8.68	7.71	11.46	9.30	7.76	3.09
		115.05.29	8.76	9.64	14.55	10.83	9.44	4.65
	臺灣經濟研究院	115.01.26		4.05	6.74	4.63	3.52	1.66
		115.04.24		7.56	12.95	8.05	6.51	3.56
	中央研究院	114.12.22	7.41	3.71	5.56	4.40	3.25	1.91
		115.07.13		10.16	14.55	8.75	10.90	7.01
國外機構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5.04.17	8.68	7.22	13.19	8.30	6.05	2.30
		115.07.22	8.76	10.35	14.55	10.96	10.63	6.04
	臺灣綜合研究院	114.12.23	7.25	3.46	6.30	3.72	2.44	1.68
		115.06.16	8.76	9.33	14.18	11.13	8.46	4.47
	中央銀行	115.03.19		7.28	11.56	8.73	7.03	2.60
		115.06.18		9.45	14.55	11.02	9.09	4.12
國外機構	標普全球	115.05.15		5.25				
		115.06.15		5.64				
國外機構	IMF	114.10.14	3.67	2.11				
		115.04.14		5.18				

國內各機構對於我國115年經濟成長預測值變化區間約在7.56%(臺灣經濟研究院)及10.35%(中華經濟研究院)之間，國外機構中，標普全球及IMF預測各為5.64%及5.18%。

附表四之二、GDP 主要支出連鎖實質成長率及貢獻

	114年					115年
	(r)	Q1	Q2	Q3	Q4(r)	Q1(p)
<u>對上年同期成長率 (yoy) (%)</u>						
GDP	8.76	5.54	7.71	8.42	12.95	14.55
國內需求	2.38	5.75	2.10	0.86	1.08	5.00
民間消費	1.36	1.43	0.17	0.72	3.08	4.74
政府消費	1.23	0.70	3.25	0.32	0.77	4.06
資本形成	4.72	16.72	4.77	1.41	-2.14	5.92
固定投資	10.75	18.44	11.51	10.14	4.28	6.21
民間	10.96	21.07	12.46	10.57	0.64	5.79
政府	5.84	1.08	7.27	6.45	6.96	9.00
公營	16.36	4.24	4.44	10.43	35.01	8.99
存貨變動	-1,523	-130	61	-482	-972	-296
(名目,億元)						
國外淨需求	--	--	--	--	--	--
輸出	32.14	20.66	36.26	30.63	40.02	35.76
輸入	27.09	25.31	32.99	24.21	25.88	26.34
<u>對經濟成長(yoy)貢獻 (百分點)</u>						
GDP	8.76	5.54	7.71	8.42	12.95	14.55
國內需求	2.07	4.97	1.85	0.75	0.94	4.22
民間消費	0.64	0.67	0.07	0.35	1.43	2.16
政府消費	0.16	0.09	0.42	0.04	0.10	0.48
資本形成	1.27	4.21	1.35	0.36	-0.59	1.58
固定投資	2.78	4.62	3.02	2.51	1.15	1.69
民間	2.33	4.52	2.74	2.16	0.16	1.36
政府	0.18	0.04	0.21	0.19	0.27	0.21
公營	0.26	0.06	0.07	0.16	0.73	0.12
存貨變動	-1.51	-0.41	-1.67	-2.15	-1.74	-0.11
國外淨需求	6.69	0.57	5.86	7.67	12.01	10.33
輸出	20.22	12.68	22.68	20.03	24.91	24.36
輸入	13.53	12.12	16.82	12.36	12.89	14.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發布時間：115年5月29日。

說明：1.資本形成包含政府、公營與民間固定投資，以及存貨變動。

2. (r)表修正數，(p)表初步統計數。

3.--表數值無意義。

115年第1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14.55%。就貢獻來源觀察，115年第1季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4.22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後之國外淨需求貢獻10.33個百分點。

附表五、景氣燈號

	年/月	114/5	6	7	8	9	10	11	12	115/1	2	3	4	5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31	29	29	31	34	35	37	38	39	41	39	40	39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附表六、台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單位：%

年(月)		製造業 PMI		非製造業 NMI	
			人力僱用		人力僱用
114 年	7 月	48.5	49.7	52.8	52.8
	8 月	47.5	49.6	50.7	53.7
	9 月	47.0	46.3	52.1	53.3
	10 月	47.9	46.8	54.4	54.7
	11 月	50.2	50.7	55.8	52.1
	12 月	54.8	49.8	54.6	54
115 年	1 月	59.4	52.1	55.3	55.3
	2 月	52.3	50.3	53.4	56.6
	3 月	62.9	52.1	54.3	51.8
	4 月	64.2	57.4	58.3	54.7
	5 月	64.3	54.1	58.2	53.6
	6 月	62.3	57.0	59.9	58.7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1.製造業 PMI 以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量、人力僱用數量、存貨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 5 項細項擴散指數(Diffusion Index)綜合編製而成。非製造業 NMI 組成項目則包括商業活動、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 4 項細項擴散指數。

2.PMI、NMI 介於 0%~100%之間，若高於 50%表示製造業或非製造業景氣正處於擴張期，若低於 50%表示處於緊縮期。

115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9分，較上月減少1分，燈號續呈紅燈；115年6月未經季節調整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回跌2個百分點至62.3%，非製造業NMI指數回升1.7個百分點至59.9%。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附表七、國民所得

年(季)	經濟成長 (yoy)	名目國內 生產毛額 (GDP)		名目國民 所得毛額 (GNI)		消費者 物價 上升率
		百萬元	平均每人 元	百萬元	平均每人 元	
	%					%
107 年	2.91	18,420,039	781,169	18,868,140	800,173	1.36
108 年	3.06	18,974,097	804,123	19,529,545	827,662	0.55
109 年	3.42	20,023,752	849,105	20,682,033	877,020	-0.23
110 年	6.72	21,773,291	927,776	22,348,883	952,302	1.97
111 年	2.68	22,820,430	978,579	23,516,012	1,008,406	2.95
112 年	1.08	23,598,348	1,010,959	24,385,274	1,044,671	2.49
第 1 季	-3.58	5,484,505	235,631	5,806,794	249,472	2.61
第 2 季	1.42	5,711,773	244,824	5,905,756	253,134	2.04
第 3 季	1.56	6,021,960	257,726	6,042,069	258,581	2.45
第 4 季	4.74	6,380,110	272,778	6,630,655	283,484	2.88
113 年	5.27	25,737,088	1,099,390	26,708,991	1,140,906	2.18
第 1 季	7.16	6,145,244	262,415	6,442,820	275,122	2.34
第 2 季	5.33	6,277,605	268,110	6,515,006	278,249	2.20
第 3 季	4.66	6,476,525	276,678	6,546,156	279,652	2.23
第 4 季	4.13	6,837,714	292,187	7,205,009	307,883	1.96
114 年(r)	8.76	28,715,120	1,230,035	29,528,798	1,264,890	1.66
第 1 季	5.54	6,683,980	285,793	6,909,539	295,438	2.21
第 2 季	7.71	6,844,826	293,006	7,038,821	301,310	1.65
第 3 季	8.42	7,125,410	305,394	7,200,559	308,615	1.46
第 4 季(r)	12.95	8,060,904	345,842	8,379,879	359,527	1.32
115 年(f)	9.64	33,543,438	1,441,598	34,534,483	1,484,189	1.93
第 1 季(p)	14.55	7,940,332	341,009	8,232,038	353,536	1.23
第 2 季(f)	10.83	8,047,555	345,649	8,289,895	356,058	2.04
第 3 季(f)	9.44	8,504,795	365,599	8,615,711	370,367	2.24
第 4 季(f)	4.65	9,050,756	389,341	9,396,839	404,228	2.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發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

說明：(r)表修正數，(p)表初步統計數，(f)表預測數。

115年第1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14.55%，較115年4月概估數(13.69%)上修0.86個百分點；預測115年經濟成長9.64%，較115年2月預測數(7.71%)上修1.93個百分點。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附表八、歷年國內生產與成本構成

(當期價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國內生產毛額 (不含統計差異)		生產及進 口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國內要素所得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86	8,724,789	100.00	689,484	7.90	917,681	10.52	7,117,624	81.58	4,293,253	49.21	2,824,371	32.37
87	9,355,218	100.00	682,078	7.29	1,047,506	11.20	7,625,634	81.51	4,509,364	48.20	3,116,270	33.31
88	9,799,673	100.00	654,960	6.68	1,143,107	11.66	8,001,606	81.65	4,670,745	47.66	3,330,861	33.99
89	10,335,056	100.00	646,482	6.26	1,242,254	12.02	8,446,320	81.72	4,914,876	47.56	3,531,444	34.17
90	10,119,429	100.00	593,708	5.87	1,328,695	13.13	8,197,026	81.00	4,864,931	48.08	3,332,095	32.93
91	10,599,383	100.00	642,881	6.07	1,387,126	13.09	8,569,376	80.85	4,870,205	45.95	3,699,171	34.90
92	10,984,160	100.00	627,931	5.72	1,473,248	13.41	8,882,981	80.87	5,037,035	45.86	3,845,946	35.01
93	11,652,853	100.00	685,917	5.89	1,619,463	13.90	9,347,473	80.22	5,270,394	45.23	4,077,079	34.99
94	12,072,956	100.00	705,201	5.84	1,701,720	14.10	9,666,035	80.06	5,517,919	45.70	4,148,116	34.36
95	12,572,587	100.00	700,357	5.57	1,834,326	14.59	10,037,904	79.84	5,778,335	45.96	4,259,569	33.88
96	13,190,845	100.00	705,683	5.35	1,976,249	14.98	10,508,913	79.67	5,946,258	45.08	4,562,655	34.59
97	12,958,428	100.00	670,054	5.17	2,166,860	16.72	10,121,514	78.11	6,030,330	46.54	4,091,184	31.57
98	12,756,186	100.00	616,698	4.83	2,236,483	17.53	9,903,005	77.63	5,783,370	45.34	4,119,635	32.30
99	14,024,906	100.00	732,449	5.22	2,309,352	16.47	10,983,105	78.31	6,170,244	43.99	4,812,861	34.32
100	14,262,201	100.00	779,376	5.46	2,406,998	16.88	11,075,827	77.66	6,468,974	45.36	4,606,853	32.30
101	14,546,008	100.00	778,275	5.35	2,481,522	17.06	11,286,211	77.59	6,657,257	45.77	4,628,954	31.82
102	15,263,797	100.00	821,201	5.38	2,471,945	16.19	11,970,651	78.43	6,806,932	44.60	5,163,719	33.83
103	16,343,457	100.00	877,495	5.37	2,570,369	15.73	12,895,593	78.90	7,198,293	44.04	5,697,300	34.86
104	17,022,620	100.00	902,667	5.30	2,601,636	15.28	13,518,317	79.41	7,516,962	44.16	6,001,355	35.26
105	17,555,268	100.00	959,290	5.46	2,700,956	15.39	13,895,022	79.15	7,740,858	44.09	6,154,164	35.06
106	18,053,119	100.00	976,954	5.41	2,767,768	15.33	14,308,397	79.26	8,040,906	44.54	6,267,491	34.72
107	18,439,379	100.00	1,034,131	5.61	2,895,960	15.71	14,509,288	78.69	8,451,175	45.83	6,058,113	32.85
108	18,851,489	100.00	1,036,549	5.50	3,040,293	16.13	14,774,647	78.37	8,748,343	46.41	6,026,304	31.97
109	19,844,783	100.00	886,661	4.47	3,165,107	15.95	15,793,015	79.58	8,953,158	45.12	6,839,857	34.47
110	21,773,291	100.00	1,009,515	4.64	3,431,225	15.76	17,332,551	79.60	9,506,352	43.66	7,826,199	35.94
111	22,768,954	100.00	1,130,966	4.97	3,762,287	16.52	17,875,701	78.51	10,047,814	44.13	7,827,887	34.38
112	23,243,894	100.00	1,168,198	5.03	4,032,296	17.35	18,043,400	77.63	10,308,332	44.35	7,735,068	33.28
113	25,657,187	100.00	1,290,806	5.03	4,313,370	16.81	20,053,011	78.16	11,057,527	43.10	8,995,484	35.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113年我國企業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為35.06%，受僱人員報酬為43.1%。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附表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

單位：%

項目群名稱	權數	114 年							115 年						
		全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6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米	0.33	-0.10	-0.95	0.72	0.45	4.73	1.88	2.36	2.76	-0.33	-0.54	4.11	3.18	3.73	6.44
麵粉、調製麵粉	0.01	1.32	0.70	1.97	1.41	2.59	0.58	0.95	-0.80	1.38	-2.22	-0.92	-2.67	-0.44	0.14
豬肉	0.87	6.46	5.87	8.09	8.74	9.07	8.70	8.20	5.10	7.41	6.65	6.23	3.66	2.90	3.83
雞肉	0.85	2.25	3.29	2.87	1.76	1.76	1.73	1.45	1.64	2.33	1.44	1.72	1.83	1.31	1.28
雞蛋	0.27	-6.03	0.03	0.46	5.94	8.22	15.33	13.35	11.92	18.31	28.44	6.59	1.48	9.40	9.93
醬油	0.06	1.79	3.08	3.45	0.16	1.20	1.75	1.80	-0.58	0.78	-1.51	0.12	-0.42	0.90	-3.27
糖	0.04	0.79	0.89	0.45	0.55	-0.15	-0.57	0.59	0.33	-0.41	0.28	-0.55	0.10	1.02	1.58
沙拉油、調理油	0.06	-0.16	1.12	-1.98	-3.15	-1.66	1.12	-0.68	-1.22	-0.52	-2.23	-2.11	-2.07	-1.15	0.74
鮮奶	0.45	-1.02	-1.04	-1.91	-1.10	-1.60	-1.67	-0.15	-0.67	0.24	-0.99	-1.26	-0.91	-0.05	-1.05
奶粉	0.23	-0.31	-0.44	-1.28	-0.99	-1.17	-1.06	0.16	-1.54	-1.98	-1.40	-2.00	-1.25	-1.16	-1.45
速食麵	0.09	0.44	-0.33	1.21	2.04	1.09	1.22	-0.40	-1.32	-0.71	-1.72	-1.44	-1.19	-1.30	-1.52
麵包	0.53	3.56	3.70	4.15	4.73	4.28	3.09	2.35	2.26	3.43	3.77	1.74	1.42	2.26	0.98
衣服清潔劑	0.30	0.53	-0.09	1.04	-1.44	1.25	-0.42	0.72	-0.23	3.31	0.80	-1.45	-1.80	-3.78	1.68
衛生紙、面紙及紙巾	0.51	0.57	0.56	1.24	1.51	-0.56	-1.41	-0.89	-1.17	-1.78	-1.04	-1.21	-2.11	-1.30	0.44
沐浴用品	0.32	-2.20	-3.70	-3.20	-0.95	-2.11	-0.07	-2.97	0.91	1.34	-0.60	0.14	0.64	0.74	3.20
牙膏、牙粉	0.17	-0.56	0.11	3.78	0.55	-0.70	2.74	1.38	1.26	2.71	-2.55	2.76	2.65	2.09	0.06
洗髮精、潤絲精	0.36	0.68	1.38	0.64	0.87	1.81	1.40	1.83	1.79	3.54	-0.18	0.76	0.35	2.94	3.40
上述17項平均	5.45	1.37	1.69	2.25	2.46	2.73	2.76	2.57	2.02	3.11	2.56	1.79	1.00	1.50	2.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

說明：權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數，編算方法係就 368 個查價項（合計 100%）之 113 年平均消費結構攤分。

附表十、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增率

基期：民國 110 年=100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計 平均
111	103.58	105.16	109.14	111.89	113.34	113.68	112.28	110.83	112.04	112.82	111.73	109.68	110.51
112	109.59	109.07	109.26	109.40	108.86	108.18	108.77	110.94	112.22	112.39	110.79	109.05	109.88
113	108.84	109.20	109.77	111.66	111.88	112.06	112.75	112.73	111.72	111.49	111.99	112.44	111.38
114	113.01	113.24	113.75	112.23	106.97	105.99	105.34	107.39	107.54	107.91	109.13	110.19	109.39
115	111.37	112.65	117.80	121.65	122.42	121.99							117.98
114 年增率 (%)	3.83	3.70	3.63	0.51	-4.39	-5.42	-6.57	-4.74	-3.74	-3.21	-2.55	-2.00	-1.79
115 年增率 (%)	-1.45	-0.52	3.56	8.39	14.44	15.10							6.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生產者價格調查」。

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 PPI)為衡量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115年6月生產者物價總指數(PPI)較上年同月漲15.1%，1-6月平均，則較上年同期漲6.41%。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附表十一、出口總值（按美元計算）

年/月	114 年 全年	114/9	10	11	12	115 年 1-6 月	115/1	2	3	4	5	6
金額 (億美元)	6,399.83	542.29	608.89	640.46	624.66	4166.54	657.58	497.89	801.81	676.19	784.76	748.30
年增率 (%)	34.75	33.74	47.50	55.96	43.42	47.10	69.90	20.58	61.85	39.00	51.68	40.33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十二、外銷訂單（按美元計算）

年/月	114 年 全年	114/9	10	11	12	115 年 1-6 月	115/1	2	3	4	5	6
金額 (億美元)	7,437.30	703.41	694.34	729.99	761.98	5,040.95	769.07	638.77	911.25	874.49	894.75	952.62
年增率 (%)	25.97	30.60	25.04	39.47	43.79	50.85	60.11	23.77	65.91	48.07	47.21	59.43

資料來源：經濟部。

附表十三、大量解僱件數、人數

行業別	通報解僱件數(件)			通報解僱人數(人)		
	114 年5 月	115 年5 月	115 年與114 年 同月比較	114 年5 月	115 年5 月	115 年與114 年 同月比較
總計	29	35	6	785	1,459	674
農、林、漁、牧業	—	—	—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4	5	1	246	721	4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1	—	24	24
營建工程業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9	5	-4	216	210	-6
運輸及倉儲業	—	—	—	—	—	—
住宿及餐飲業	4	3	-1	69	96	2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	3	1	51	73	22
金融及保險業	—	—	—	—	—	—
不動產業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	2	—	51	51
支援服務業	—	—	—	—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	—
教育業	2	14	12	40	227	18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2	-4	103	57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	-1	48	—	-48
其他服務業	1	—	-1	12	—	-12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係指件數或人數為 0。

115年5月通報解僱件數35件，通報解僱人數1,459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6件、674人，人數增加之行業以製造業、教育業分別增加475人、187人較多。

附表十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家數、實際實施人數

行業別	事業單位家數(家)			實施人數(人)		
	114年7月中	115年7月中	115年與114年 同月比較	114年7月中	115年7月中	115年與114年 同月比較
總計	179	231	52	3,196	2,768	-428
農、林、漁、牧業	—	—	—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133	177	44	2,845	2,494	-3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1	—	1	1
營建工程業	1	—	-1	5	—	-5
批發及零售業	34	40	6	281	222	-59
運輸及倉儲業	1	3	2	3	10	7
住宿及餐飲業	1	3	2	10	21	1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	—	-4	38	—	-38
金融及保險業	—	—	—	—	—	—
不動產業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4	2	9	16	7
支援服務業	3	1	-2	5	1	-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	—
教育業	—	—	—	—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	1	—	2	2
其他服務業	—	1	1	—	1	1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係指家數或人數為0。

115年7月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231家，實際實施人數2,768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52家、減少428人，其中以製造業增加44家、減少351人最多。

附表十五、就業狀況及求供倍數

年（月）	就業狀況(%)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新登記求供倍數 (倍)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109 年	59.14	3.85	1.59
110 年	59.02	3.95	1.62
111 年	59.18	3.67	1.66
112 年	59.22	3.48	1.61
113 年	59.28	3.38	1.62
114 年	59.43	3.35	1.54
115 年 1-6 月	59.32	3.33	1.61
115 年 1-6 月	59.56	3.31	1.50
114 年增減	0.15 (百分點)	-0.03 (百分點)	-0.08 (倍)
115 年累計年增減	0.24 (百分點)	-0.02 (百分點)	-0.11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表十六、失業給付

年（月）	初次認定 申請件數 (件)	核付件數 (件)	核付金額 (千元)
109 年	109,509	508,329	11,551,688
110 年	86,118	415,503	9,457,958
111 年	70,160	330,071	8,120,524
112 年	88,124	392,193	9,868,584
113 年	90,938	436,345	11,250,749
114 年	94,892	441,437	11,510,090
115 年 1-6 月	46,040	215,051	5,598,714
115 年 1-6 月	51,109	242,082	6,362,448
114 年增率 (%)	4.35	1.17	2.31
115 年累計年增率 (%)	11.01	12.57	13.6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1-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9.56%，較上年同期上升 0.24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3.31%，較上年同期下降 0.02 個百分點。同時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供倍數為 1.5 倍（意即每位求職者平均可有 1.5 個工作機會），較上年同期之 1.61 倍減少 0.11 倍。115 年 1-6 月初次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案件 51,109 件、核付案件 242,082 件、核付金額 63.6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1.01%、12.57%、13.64%。

附表十七、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狀況

單位：%

項目別	調 升 經常性 薪 資 廠 商 比 率						調 升 經 常 性 薪 資 員 工 人 數 比 率
		調薪 人數 50%(含) 以上	平均每人調薪幅度			調薪 人數 未滿 50%	
			未滿 3%	3%~ 未滿 6%	6%以上		
113 年	33.9	23.4	2.3	17.9	3.1	10.4	40.2
114 年	34.8	24.4	3.4	18.9	2.1	10.4	40.7

項目別		工業						服務業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造業	電力 及燃 氣供 應業	用水供 應及污 染整治 業	營建 工程 業		批發 及零 售業	運輸 及倉 儲業	住宿 及餐 飲業	出版影 音及資 通訊業	金融 及保 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服 務業	支援 服務 業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 業		
114 年 調升 經常 性薪 資	廠商 比率	37.6	40.1	45.4	42.2	32.5	26.9	33.8	31.1	28.4	38.9	33.2	76.7	28.0	32.4	31.7	32.6	36.8	28.5	31.3	
	員工人數 比率	46.9	56.7	50.2	91.3	39.0	24.6	36.6	31.0	46.9	36.2	40.8	57.7	21.7	33.5	32.5	36.1	42.7	28.0	3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 說明：1.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不包含加班費及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或其他節慶獎金。
- 2.「調升經常性薪資」指調高底薪、增加按月津貼與加給、放寬按月獎金發放條件或提高獎金額度、增加按月獎金發放種類等每月支領之經常性薪資。
- 3.調升經常性薪資廠商比率指有上述調整薪資者占全體廠商比率。
- 4.調升經常性薪資員工人數比率指調薪廠商中有調薪的員工人數占全體受僱員工人數比率。
- 5.本統計結果歷年均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
- 6.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有調升經常性薪資廠商占 34.8%，較 113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其中調薪人數 50%(含)以上廠商占 24.4%，調薪幅度以 3%～未滿 6% 占 18.9% 最多；而調薪人數未滿 50% 廠商占 10.4%。此外，114 年調升經常性薪資員工人數比率為 40.7%，較 113 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

附表十八、工廠及商業登記歇業、公司解散/撤銷/廢止

單位：家

行業別	工廠歇業家數			商業登記歇業家數			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		
	114 年 1-5 月	115 年 1-5 月	增減 家數	114 年 1-5 月	115 年 1-5 月	增減 家數	114 年 1-5 月	115 年 1-5 月	增減 家數
總計	1,411	1,487	76	19,525	18,240	-1,285	10,482	10,366	-116
農、林、漁、牧業	—	—	—	216	185	-31	287	271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21	28	7	41	41	—
製造業	1,411	1,487	76	688	598	-90	1,990	1,893	-97
水電燃氣業	—	—	—	79	82	3	152	129	-23
營造業	—	—	—	1,467	1,527	60	1,288	1,314	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	—	13,520	12,729	-791	1,909	1,910	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	—	290	317	27	716	746	3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	211	157	-54	1,162	1,220	58
其他服務業	—	—	—	3,033	2,617	-416	2,672	2,554	-118
其他未分類	—	—	—	—	—	—	265	288	2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登記」、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統計」。

說明：「—」係指家數為 0。

115 年 1-5 月工廠歇業 1,487 家，較上年同期增加 76 家；同期商業登記歇業 18,240 家，年減 1,285 家，其中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減少 791 家較多；同期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 10,366 家，年減 116 家。

附表十九、企業獲利相關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上市(櫃)財務報表統計			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家數(家)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營業收入	利潤率(%) ^{1&2}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率(%) ^{3&4}
103	1,547	307,703	18,616	178,953	6.0	145,377	5.6
104	1,561	305,686	18,282	163,279	6.9	141,702	5.8
105	1,629	304,452	18,841	262,165	8.5	140,813	-
106	1,630	325,837	21,913	167,134	8.4	146,177	5.9
107	1,663	351,129	21,858	175,685	7.7	149,892	6.1
108	1,677	348,638	19,848	168,078	6.9	149,134	6.0
109	1,699	352,522	24,588	166,340	8.1	151,439	6.1
110	1,720	408,211	42,898	327,842	11.7	168,776	-
111	1,752	428,857	39,817	223,114	9.9	178,482	6.7
112	1,795	392,642	29,150	203,662	8.3	176,377	6.7
113	1,856	445,259	40,606	219,157	10.0	188,428	6.4
114	1,920	506,563	45,038	...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說明：1.利潤率=(利潤÷收入)×100%，少數非製造業者因稅務考量而有工廠登記。

2.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停辦，該年資料為普查之製造業統計結果。

3.營業利益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4.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未查填營業淨利問項，無法計算營業利益率。

114 年上市(櫃)企業家數共計 1,920 家，全年營業收入為 50.7 兆元，稅後純益為 4.5 兆元；113 年國內工廠全年營業收入為 21.9 兆元，利潤率為 10%；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全年營業收入為 18.8 兆元，營業利益率為 6.4%。

(八)各業勞工工資

附表二十、初任人員之月薪平均數

行業別	114 年					
	全體	國中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全體	39	29	31	34	36	53
農林漁牧業	32	---	29	---	31	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	-	---	---	34	---
製造業	47	29	30	31	35	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2	-	37	---	43	4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	-	30	---	33	43
營建工程業	34	29	30	32	34	41
批發及零售業	34	29	30	32	33	46
運輸及倉儲業	38	---	35	43	37	42
住宿及餐飲業	33	30	32	32	33	3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	---	30	38	37	61
金融及保險業	41	-	33	36	39	50
不動產業	34	-	31	35	33	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	30	31	32	35	48
支援服務業	33	31	31	32	33	4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3	-	31	36	43	46
教育業	40	---	30	32	37	4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	---	31	36	42	4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	---	30	32	32	36
其他服務業	32	29	29	31	32	39

資料來源：勞動部「初任人員薪資統計」。

說明：「-」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表示人數未達 6 人者，結果不予陳示。

114 年初任人員每月薪資平均為 3.9 萬元。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研究所 5.3 萬元最高，大學 3.6 萬元次之，餘依序為專科 3.4 萬元、高級中等（高中、高職）3.1 萬元及國中 2.9 萬元。

附表二十之一、各業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5 月	
	經常性薪資 (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經常性薪資 (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經常性薪資 (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46,450	2.77	47,885	3.09	48,907	2.81
工業部門	44,331	2.86	45,841	3.41	46,809	2.7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934	3.35	48,431	3.19	50,105	3.65
製造業	44,306	3.05	45,850	3.48	46,865	2.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6,020	0.19	66,136	0.18	68,231	3.5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161	3.41	40,998	4.69	41,869	3.07
營建工程業	43,267	1.94	44,644	3.18	45,248	2.02
服務業部門	47,901	2.68	49,273	2.86	50,328	2.81
批發及零售業	45,838	3.45	47,486	3.60	48,794	3.41
運輸及倉儲業	49,696	3.56	51,213	3.05	52,343	3.23
住宿及餐飲業	34,332	1.03	34,963	1.84	34,695	-0.7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67,540	2.67	69,601	3.05	70,893	2.28
金融及保險業	69,606	5.43	70,980	1.97	73,916	4.39
不動產業	44,699	2.77	44,683	-0.04	45,273	2.5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844	1.75	58,373	2.69	59,534	2.66
支援服務業	36,661	2.57	37,498	2.28	38,260	2.72
教育業	30,656	2.12	31,663	3.28	32,321	3.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293	0.48	56,209	3.53	57,189	3.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037	2.33	40,634	4.09	41,086	1.84
其他服務業	35,813	0.93	36,713	2.51	37,346	2.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15 年 1-5 月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8,90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81%，各行業多較上年同期成長，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年增 4.3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年增 3.57%、批發及零售業亦年增 3.41%。

(九)家庭收支狀況

附表二十一、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

年	全體家庭平均				最低所得組			
	消費支出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消費支出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元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106	811,670	3.07	1.43	22,032	356,629	1.70	0.46	17,482
107	811,359	3.05	1.42	22,168	363,169	1.68	0.44	18,014
108	829,199	3.02	1.40	22,881	368,379	1.70	0.42	18,058
109	815,100	2.92	1.37	23,262	372,529	1.60	0.39	19,403
110	815,442	2.89	1.35	23,513	376,058	1.62	0.39	19,345
111	834,537	2.83	1.34	24,574	382,209	1.61	0.37	19,783
112	861,305	2.79	1.34	25,726	392,454	1.57	0.37	20,831
113	888,699	2.78	1.33	26,640	402,142	1.60	0.35	20,945
113 年增率 (%)	3.18	-0.36	-0.75	3.55	2.47	1.91	-5.41	0.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113 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8.9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3.18%，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7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3.55%；若依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後將戶數等分為五組，則最低所得組（即可支配所得最低的 20% 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40.2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47%，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1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0.55%。

附表二十一之一、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

單位：元

年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元)	結構比															
		食品飲料及菸草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通及通訊	交通	資通訊	休閒運動文化及教育	休閒運動與文化	教育	餐廳及住宿	保險及金融服務	其他
106	811,670	15.60	-	-	2.84	23.86	2.53	12.45	13.16	-	-	8.59	-	-	12.00	3.79	5.17
107	811,359	15.56	-	-	2.78	23.91	2.45	12.94	12.74	-	-	8.32	-	-	12.32	3.89	5.08
108	829,199	15.21	-	-	2.78	23.58	2.59	13.11	12.39	-	-	8.61	-	-	12.79	3.87	5.07
109	815,100	15.61	-	-	2.73	24.27	2.79	14.09	11.89	-	-	6.59	-	-	13.07	4.02	4.95
110	815,442	15.82	-	-	2.71	24.55	2.92	14.66	12.10	-	-	5.35	-	-	12.77	4.21	4.90
111	834,537	15.23	-	-	2.70	24.60	2.91	14.79	11.72	-	-	5.34	-	-	13.77	4.15	4.80
112	861,305	15.29	-	-	2.63	24.04	2.86	14.54	11.61	-	-	6.03	-	-	13.92	4.31	4.77
113	888,699	15.30	14.29	1.01	2.62	23.96	2.92	14.76	11.51	7.71	3.81	6.29	3.64	2.65	13.74	4.65	4.26

年	最低20%所得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元)	結構比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與文化	教育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106	356,629	18.40	1.41	2.03	31.62	2.09	16.44	6.46	2.81	3.77	0.74	10.15	4.07
107	363,158	17.90	1.51	2.05	31.33	1.99	16.94	6.40	2.68	3.83	0.78	10.25	4.35
108	368,379	18.26	1.34	2.03	31.50	2.07	16.34	6.48	2.58	3.77	0.78	10.42	4.42
109	372,529	18.19	1.25	2.11	31.42	2.17	17.47	6.64	2.60	2.77	0.76	10.33	4.28
110	376,058	18.50	1.39	2.09	31.09	2.38	17.85	6.19	2.73	2.70	0.66	10.09	4.31
111	382,209	18.42	1.21	1.97	31.41	2.39	18.19	6.20	2.70	2.63	0.57	10.25	4.08
112	392,454	18.26	1.19	2.00	31.19	2.61	18.06	6.08	2.64	3.00	0.47	10.21	4.29

年	最低20%所得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元)	結構比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通	資通訊	休閒、運動與文化	教育	餐廳及住宿	保險及金融服務	其他
113	402,142	18.25	1.16	2.01	31.11	2.68	16.99	5.33	4.05	1.93	0.43	10.12	2.34	3.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1.消費支出與戶量（戶內人數）相關，全體家庭及最低20%所得家庭平均戶量各為2.78人及1.6人。

2.113年家庭消費支出改按聯合國2018年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COICOP)編布，消費支出分類新增「保險及金融服務」，並已追溯修訂歷年資料（不含最低所得組）。

3.最低20%所得之106年至112年家庭消費支出資料係按聯合國1999年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COICOP)編布。

113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88.9萬元，若按食、衣、住、行、育、樂等項目區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23.96%為最高，醫療保健占14.76%居次，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4.29%再次之；另觀察最低20%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結構，全年支出平均為40.2萬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31.11%最高，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8.25%次之，醫療保健占16.99%再次之。

整體來說，低所得家庭之支出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住與食合計占比，113年為49.36%，再加計醫療保健支出則為66.35%，較於全體家庭之38.25%及53.01%，高出11.11及13.34個百分點。

(十)最低生活費

附表二十二、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84	5,000	6,290	5,000	-----	-----	-----	-----	4,400	4,000
85	5,400	6,640	5,400	-----	-----	-----	-----	4,400	
86	6,000	6,720	6,000	-----	-----	-----	-----	4,700	
87	6,700	7,750	6,700	-----	-----	-----	-----	5,800	
88	7,110	11,443	8,828	-----	-----	-----	-----	5,800	
89	7,598	11,625	9,152	-----	-----	-----	-----	5,900	
90	8,276	12,977	9,814	-----	-----	-----	-----	5,900	
91	8,433	13,288	9,559	-----	-----	-----	-----	6,000	
92	8,426	13,313	9,712	-----	-----	-----	-----	6,000	
93	8,529	13,797	9,102	-----	-----	-----	-----	6,300	
94	8,770	13,562	9,711	-----	-----	-----	-----	6,300	
95	9,210	14,377	10,072	-----	-----	-----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	-----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	-----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	-----	-----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	7,400	
100 (1-6 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	7,920	
100 (7-12 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1,066	10,244	-----	8,798	
103	10,869	14,794	11,890	12,439	11,860	10,869	-----	9,769	
104	10,869	14,794	12,485	12,840	11,860	10,869	12,821	9,769	
105	11,448	15,162	12,485	12,84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106	11,448	15,544	12,941	13,70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107	12,388	16,157	12,941	14,385	13,813	12,388	13,692	11,135	
108	12,388	16,580	13,099	14,666	13,813	12,388	14,578	11,135	
109	12,388	17,005	13,099	15,500	14,596	12,388	15,281	11,648	
110	13,288	17,668	13,341	15,600	14,596	13,304	15,281	12,102	
111	14,230	18,682	14,419	15,800	15,472	14,230	15,281	12,792	
112	14,230	19,013	14,419	16,000	15,472	14,230	15,977	13,103	
113	14,230	19,649	14,419	16,400	15,518	14,230	15,977	13,653	
114	15,515	20,379	16,040	16,900	16,077	15,515	16,768	14,341	
115	15,515	20,744	16,970	17,750	16,431	15,515	17,186	15,1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

勞動部最低工資研究小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最低工資調漲之影響	2
第三章 研究結論	35

表目錄

表 1	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12
表 2	最低工資調漲對女性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12
表 3	最低工資調漲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14
表 4	最低工資調漲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15
表 5	最低工資調漲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16
表 6	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21
表 7	115 年 1 月各行業別平均經常性薪資變化.....	25
表 8	最低工資調漲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27
表 9	最低工資調漲對製造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30
表 10	最低工資調漲對批發及零售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31
表 11	最低工資調漲對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32
表 12	青年勞工現職工作之計薪方式.....	34
表 13	研究結果整理.....	37

圖目錄

圖 1 失業率逐月趨勢	5
圖 2 失業率逐月趨勢（依性別區分）	7
圖 3 青年失業率逐月趨勢（15~19 歲、20~24 歲與 25~29 歲三族群）	8
圖 4 CPI 年增率逐月趨勢	19
圖 5 工業及服務業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其年增率	24

第一章 緒 論

本報告的研究內容主要分析我國過去最低工資調漲後，對經濟與就業狀況的影響，包括對失業率、物價水準與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以及青年就業選擇的影響。

首先，根據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等統計資料之時間數列統計數據之趨勢與變化，解讀最低工資調漲後，各項指標的變化狀況；考量到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變動係來自各項不同外生變數共同決定。若僅依據時間趨勢，將無法排除其他外生變數的改變對失業率的影響，因此，本報告建構 Local Projections Model（局部投影模型）推估模型，分別估計當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對失業率、物價以及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在對失業率的影響方面，過去研究文獻認為最低工資調漲後，可能對於勞動市場相對較為弱勢族群衝擊較高，因此，在觀察各種失業率統計數據的時間數列趨勢上，另特別檢視最低工資調漲後，整體、女性及青年族群失業率的變化情形。

而在最低工資調漲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方面，由於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調整與否，與其行業特性相關，因為各行業之薪資結構均不相同，有些行業之低薪族群的占比較高，若最低工資調整後，受影響的程度亦可能較大，因此，本報告亦分別針對不同行業別，探討最低工資調整對其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另，過去最低工資月薪與時薪調幅的不一致，是否對青年之就業選擇產生影響，亦為本研究探討關注之面向。

第二章 最低工資調漲之影響

最低工資調整後，企業是否會因勞動成本增加而調整其人力需求，進而造成失業率的負面衝擊；或因勞動成本增加而轉嫁至商品價格，以致物價水準上升；以及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影響程度，均為最低工資調整時需關注的可能影響。

在失業率方面，根據失業率統計數據之時間數列趨勢變化，檢視當每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後，失業率的變化狀況，探討最低工資調漲與失業率之間的關聯性；然因為失業率係由勞動市場之多方因素共同決定，僅由時間數列的變化趨勢，難以排除其他因素對失業率的影響，因此本報告建構 Local Projections Model 推估最低工資的調漲後，對失業率的影響，以釐析在控制其他影響失業率的外生變數後，最低工資每調漲 1%，對我國失業率的影響幅度，另外，亦分別探討最低工資調漲對特定族群（如女性、青年）之失業率的影響。

在物價方面，亦先由時間數列的趨勢變化，檢視當每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的變化狀況，從中解讀最低工資調漲與 CPI 年增率之間的關聯性，同時亦採用 Local Projections Model，在控制其他影響物價之外生變數後，推估最低工資的調漲 1%，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

在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方面，由時間數列的趨勢變化，檢視當每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後，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變化狀況，從中解讀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最低工資調漲之間的關聯性，亦採用 Local Projections Model，在控制其他影響薪資之外生變數後，推估最低工資的調漲 1%，對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另外，亦針對不同行

業別（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推估若最低工資的調漲 1%，對各行業別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

最後，最低工資調整後以及是否對青年之就業選擇（月薪制與時薪制）產生影響，亦為本章探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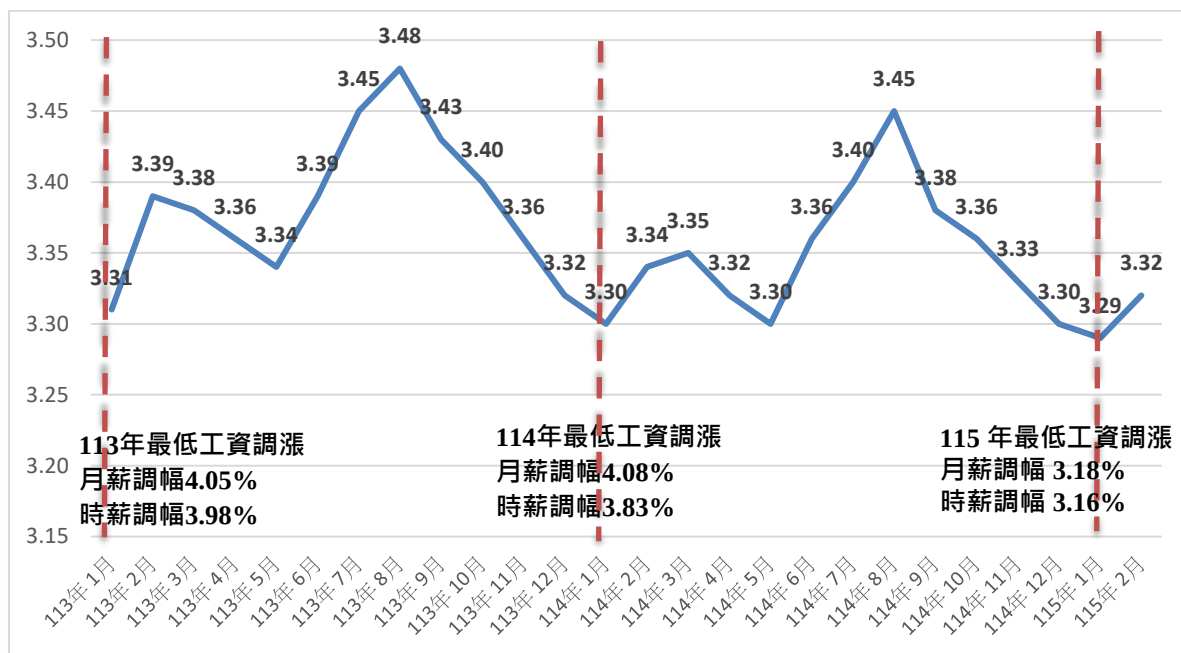
一、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的影響

（一）最低工資調漲與失業率之時間趨勢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最低工資由月薪 28,590 元調升至月薪 29,500 元，而時薪則由 190 元調整為 196 元，其中月薪調幅約為 3.18%，而時薪調幅約為 3.16%。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截至 115 年 2 月為止，我國勞動市場逐月之失業率如圖 1 所示。若由 115 年的失業率來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資生效日起，115 年 1 月的失業率由 114 年 12 月之 3.30%略降為 3.29%，較上月減少 0.01 個百分點，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0.01 個百分點；而 115 年 2 月失業率再略升為 3.32%，較 1 月增加 0.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0.02 個百分點。

由 115 年 1 月與 2 月之失業率變化來看，115 年 1 月開始之最低工資調漲生效之後，全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變化趨勢並未因最低工資調漲而出現上升的狀況，反而有所下跌；而 115 年 2 月之失業率提高，則可能是因為在農曆春節後可能會有部分勞工轉職，或企業進行人力調整，故而通常會出現短期失業率上升的狀況，因此 115 年 2 月之失業率較上月提高應為農曆春節之季節性因素所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1 失業率逐月趨勢

除了對整體勞動市場的失業率之外，通常亦關心當最低工資調漲之後，是否會對相對較為弱勢的族群衝擊較高，部分研究文獻發現當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女性就業的衝擊高於男性，如 Addison and Ozturk (2012) 根據 1970 年至 2008 年 16 個 OECD 國家之跨國資料分析研究發現，最低工資調漲對成年女性的就業有負面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其失業率上升。對青年失業率的影響方面，許多研究文獻均認為最低工資對青年就業的負向衝擊較大，如 Marimpi & Koning (2018) 以 OECD 之跨國資料分析研究發現，由於青年對最低工資調漲較為敏感，因此當最低工資調漲後，青年可能因此而減少就業機會，進而造成青年失業率的提高。因此，本研究進一步觀察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女性與青年失業率的變化。

若觀察女性失業率統計數據之變化，截至 115 年 2 月為止，近兩年以來逐月性別失業率如圖 2 所示。自 113 年 12 月開始至 115 年 2 月為止，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而自 115 年 1 月最低工資開始生效起，男性失業率為 3.31%，較上月減少 0.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減少 0.02 個百分點；

而 115 年 1 月女性失業率為 3.27%，較上月減少 0.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0.01 個百分點。若以最低工資調漲生效後的當月與上月比較，男性與女性之失業率反而有所下降。

另外，若以 115 年 2 月之失業率來看，115 年 2 月男女失業率均分較 115 年 1 月略升 0.02 與 0.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分別降低 0.03 個百分點與 0.01 個百分點，然 115 年 2 月男性與女性失業率的上升，應較可能是農曆春節前之季節效果。

事實上，從 113 年與 114 年之男女失業率逐月趨勢來看，均在農曆年前與畢業季出現較高的增幅，應為季節性效果所致。且近兩年我國均調漲最低工資，然以男性來看，113 年全年男性平均失業率較上年減少 0.12 個百分點，而 114 年全年男性平均失業率則與上年持平；而 113 年女性全年失業率為 3.40%，較上年減少 0.07 個百分點，而 114 年女性全年失業率為 3.33%，亦較上年減少 0.07 個百分點。

若僅由 113 年與 114 年女性全年平均失業率的統計數據來看，雖然近兩年最低工資調漲，但女性失業率在這兩年間卻持續下降，統計數據並未顯示女性失業率受最低工資之調整影響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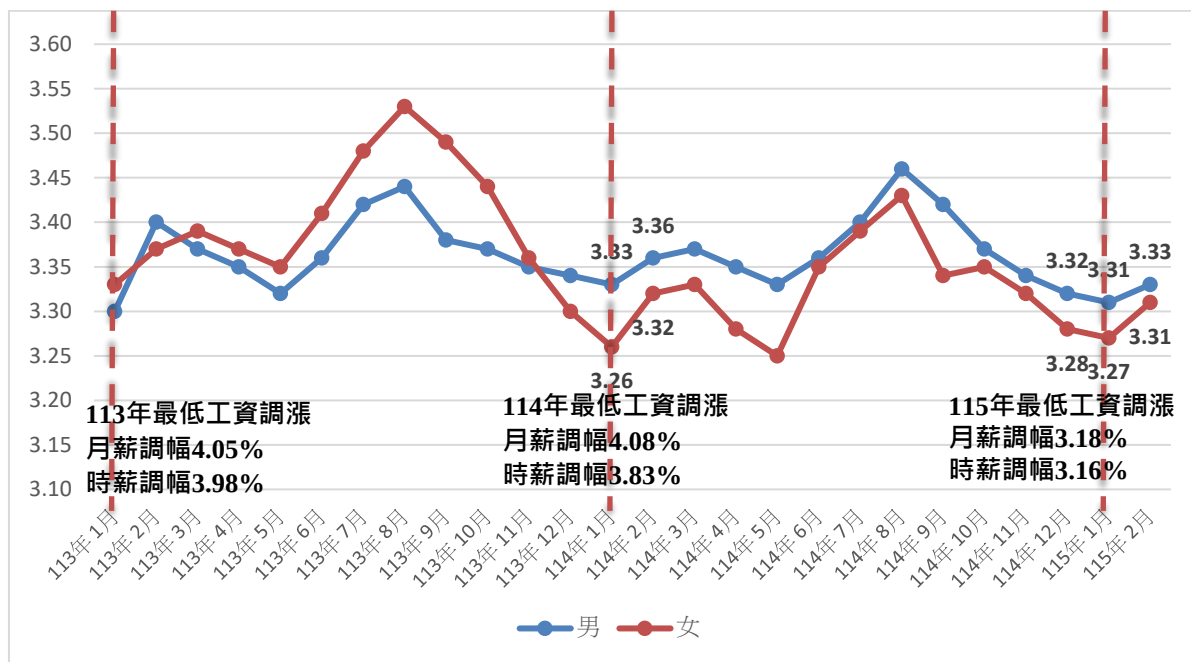


圖 2 失業率逐月趨勢（依性別區分）

若由青年族群之失業率來看，青年三個族群（15~19 歲、20~24 歲與 25~29 歲）之失業率逐月變化如圖 3 所示。在青年族群中，以 20~24 歲族群之失業率最高，其次為 15~19 歲，而 25~29 歲族群之失業率最低，然青年族群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

若分別由青年各族群的失業率變化趨勢來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資生效日起，115 年 1 月青年三個族群之失業率變化，15-19 歲青年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減少 0.3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增加 2.11 個百分點；20-24 歲青年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減少 0.13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增加 0.48 個百分點；25-29 歲青年族群較上月增加 0.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35 個百分點。而 115 年 2 月 15-19 歲青年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減少 0.24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增加 1.65 個百分點；20-24 歲青年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減少 0.07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減少 0.22 個百分點；25-29 歲青年族群較上月增加 0.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28 個百分點。

若以 115 年 1 月最低工資生效當月來看，115 年 1 月三個青年族群的失業率變化，除了 25~29 歲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增加 0.02 個百分點之外，其他 15-19 歲與 20-24 歲族群之失業率均較 114 年 12 月分別減少 0.31 個百分點與 0.13 個百分點；然三個青年族群之失業率則均較上年同月增加。雖然如此，由於不同性別與不同年齡層之失業率呈現的結果係來自勞動需求與勞動供給之失衡所致，而不論是企業的勞動需求與勞工的勞動供給，均可能受到許多外生變數的改變所影響，亦即除最低工資調整之外，失業率亦會因不同外生因素的改變所影響。為排除其他外生變數對失業率的影響，本研究將進一步採用計量模型，估計在控制其他外生變數的情況下，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的影響，包括對青年與女性之失業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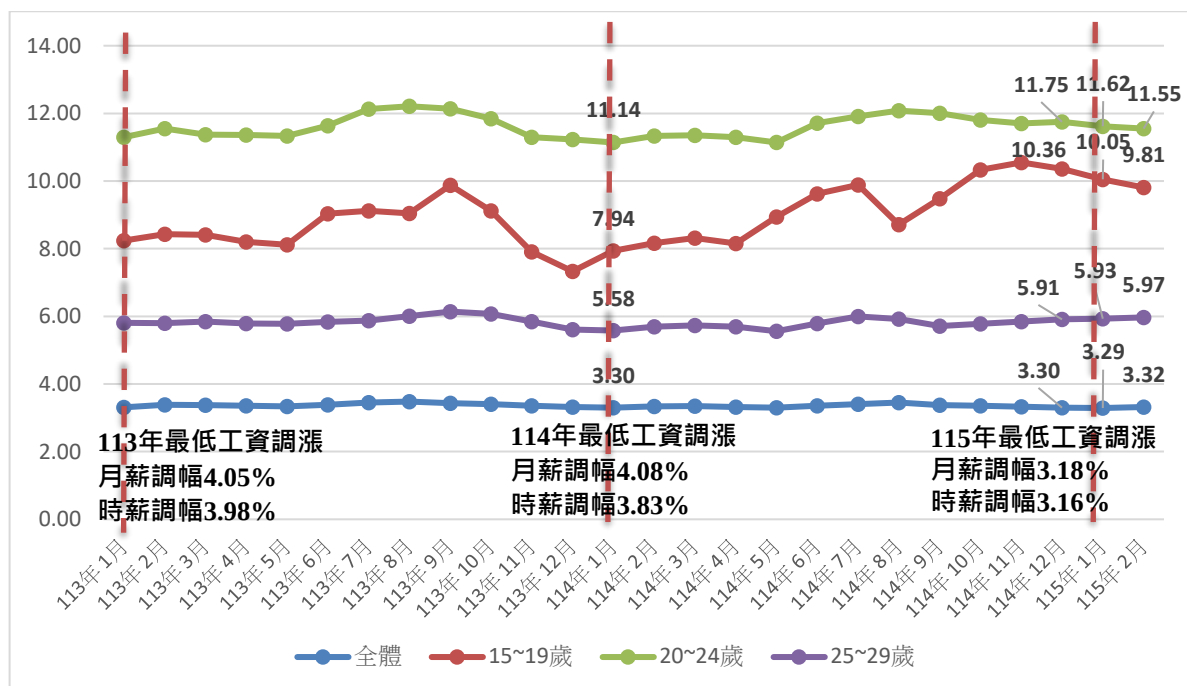


圖 3 青年失業率逐月趨勢（15~19 歲、20~24 歲與 25~29 歲三族群）

（二）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影響之估計

若根據前述失業率之逐月統計數據的變動趨勢來看，115 年 1 月最低工資的調漲之後，當年 1 月之失業率較上月減少，統計數據的呈現上，最

低工資的調漲並未提高整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且並未顯示女性與青年失業率受最低工資的調整影響較大。然實際上失業率的趨勢變化，係來自多方面因素所共同決定，僅以失業率之時間數列趨勢分析，難以排除其他外生因素的影響。

據此，本報告採用 Local Projection Model (局部投影模型)，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失業率的影響。Local Projection Model 是由 Òscar Jordà (2005) 最早提出，其特色是用來進行政策的影響評估，經由對「不同預測期 (horizon)」各自進行迴歸估計，進而歸納其所估計的衝擊反應函數 (impulse response function (IRF))¹，表示當 1 月最低工資調漲後，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逐月最低工資的影響。可進一步預測政策的變化對相關被解釋變數 (如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 的影響。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基礎模型設定如下：

對於估計式之每個時間點 (月) = $0, 1, 2, \dots, h$ ，

$$y_{t+h} = \alpha_h + \beta_h x_t + \gamma_h Z_t + \epsilon_{t+h}$$

其中 x_t 表示最低工資調漲的百分比， Z_t 為其他控制變量， y_t 為被解釋變數。當 $h=0$ 時，上式變為

$$y_t = \alpha_0 + \beta_0 x_t + \gamma_0 Z_t + \epsilon_t$$

透過迴歸估計可得 β_0 ，其意表示在控制其他變量 Z_t 後，若最低工資調漲 1% 後，對當年 1 月之 y_t 的影響²。

¹ 所謂衝擊反應函數，係指每一個時間點下之迴歸方程式中，最低工資調漲後，對被解釋變數 (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 的影響，亦即將 $h=0, 1, 2, \dots, h$ 之下每個月的 β_h 值匯整為衝擊反應函數，衝擊反應函數的意義，代表若最低工資調漲 1%，自最低工資生效開始，當年度 1~12 月每月的影響程度。

² 由於最低工資調漲生效通常在 1 月生效， $h=0$ 表示時間並無遞延，即當年度 1 月最低工資生效後對當年 1 月之失業率、物價或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若 $h=1$

則迴歸估計式將變為

$$y_{t+1} = \alpha_1 + \beta_1 x_t + \gamma_1 Z_t + \epsilon_{t+1}$$

透過上式迴歸估計可得 β_1 ，其意表示在控制其他變量 Z_t 後，若最低工資調漲在 1 月時調漲 1% 後，對當年 2 月（時間遞延 1 個月）的影響。

若 $h=2$

則迴歸估計式將變為

$$y_{t+2} = \alpha_2 + \beta_2 x_t + \gamma_2 Z_t + \epsilon_{t+2}$$

上式迴歸估計可得 β_2 ，其意表示在控制其他變量 Z_t 後，若最低工資調漲在 1 月時調漲 1% 後，對當年 3 月（時間遞延 2 個月）的影響。

以此類推，可透過最低工資調漲後，遞延的每個月之迴歸估計式，推估當 1 月最低工資調漲之生效日起，對該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各期被解釋變數（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並將各月的 β_h 組成 IRF，即可預測未來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各月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相較於時間數列 VAR 模型，首先，Local Projection Model 在使用方式上較為直觀，可透過 1 月至 12 月之每月迴歸估計式（共 12 條迴歸估計方程式），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後，對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每個月之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其次，因時間數列 VAR 模型對模型設計的正確性要求較高，若時間數列 VAR 之模型設定有誤，則估計的偏差將相當高，而 Local Projection Model 在估計模型之建置需求上較為穩健（robust），不需要正確指定整個模型系統，即使模型所設定之方程式有錯誤設定（misspecification）的情況發生，在最低工資調漲之政策影響估計也較不會出現嚴重的估計偏誤。

但由於 Local Projection Model 因為逐月各自推估其當月之迴歸估計式，因此對整體系統的資訊運用相對不如時間數列 VAR 模型來得完整，故而對於相對較長期的預測，在準確率上較低，亦即 h 愈大，遞延期數愈高，則所估計結果相對較不具顯著性，但對於短期之政策衝擊仍為合適之評估模型，也是近年來推估最低工資之政策影響中常用的估計方式。除此之外，因為模型中的迴歸式為分開逐月進行估計，推估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動態的不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 Local Projection Model 推估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之影響的政策效果，由於失業率亦可能受到其他經濟變數的衝擊而改變，如生產力、產值、出口狀況等因素所影響，故而本報告參考過去國內、外文獻的研究³，考量在控制影響失業率的其他經濟變數（本報告所控制的變量包括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年增率，批發業與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海關出口值年增率與工業及服務業加班時數變動率等）之下，推估我國最低工資的調整對失業率的影響⁴。

本報告以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共 86 筆月資料進行 Local Projection Model 迴歸估計，在控制其他外生經濟變數之後，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影響的逐月估計結果⁵如表 1 所示。由表 1 的結果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 1% 對整體勞動市場失業率的逐月影響（表 1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

³ 參考文獻包括江豐富與劉克智（2005）失業率長期追蹤影響評估模型；田慧琦（2010）失業率評估模型（失業率受產出影響）；魏文郡（2013）失業率影響因素之向量自我迴歸 VAR 模型（失業率受工業生產值與出口值影響）與田瑞駒（2019）的失業率影響評估模型（失業率受出口影響）。

⁴ 本報告在探討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失業率的影響，在被解釋變數上，選擇以失業率為被解釋變數，而估計值的經濟意涵表示因最低工資調漲後失業率的變化，估計結果 β 值表示最低工資每調漲 1%，失業率變動的百分點。

⁵ 為避免失業率的季節效果，在估計式中亦加入各月份的虛擬變數，以排除失業率的季節效果。

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顯示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的影响存在。

表 1 最低工資調漲對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027	0.0560	0.05	0.9620	-0.1097	0.1150
2 月	0.0370	0.0600	0.62	0.5400	-0.0833	0.1574
3 月	0.0841	0.0614	1.37	0.1760	-0.0390	0.2071
4 月	0.0971	0.0614	1.58	0.1200	-0.0261	0.2203
5 月	-0.0253	0.0635	-0.4	0.6920	-0.1527	0.1021
6 月	-0.1151	0.0624	-1.85	0.1045	-0.2533	0.0229
7 月	-0.0546	0.0669	-0.82	0.4190	-0.1888	0.0797
8 月	0.0050	0.0684	0.07	0.9420	-0.1321	0.1422
9 月	0.0448	0.0670	0.67	0.5070	-0.0896	0.1792
10 月	0.0818	0.0656	1.25	0.2180	-0.0497	0.2134
11 月	0.1003	0.0655	1.53	0.1320	-0.0311	0.2316
12 月	0.0839	0.0666	1.26	0.2130	-0.0496	0.217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失業率的影响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失業率的影响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失業率的影响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响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進一步以 Local Projection Model 推估最低工資調漲對女性與青年之失業率的影响，首先對女性失業率的影响，在控制其他經濟變數之後，最低工資調漲對女性失業率影响的逐月估計結果如表 2 所示，由表 2 的結果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 1%對女性失業率的逐月影响（表 2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果亦未發現統計上顯著性，顯示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女性失業率的影响存在。

表 2 最低工資調漲對女性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188	0.0514	-0.37	0.7160	-0.1219	0.0844
2 月	0.0121	0.0566	0.21	0.8320	-0.1016	0.1257
3 月	0.0599	0.0589	1.02	0.3140	-0.0582	0.1780

4 月	0.0754	0.0590	1.28	0.2070	-0.0430	0.1937
5 月	-0.0511	0.0608	-0.84	0.4050	-0.1729	0.0708
6 月	-0.0608	0.0581	-1.14	0.2050	-0.2872	0.1543
7 月	-0.1033	0.0643	-1.61	0.1140	-0.2323	0.0257
8 月	-0.0236	0.0680	-0.35	0.7300	-0.1599	0.1127
9 月	0.0229	0.0668	0.34	0.7330	-0.1111	0.1569
10 月	0.0533	0.0656	0.81	0.4200	-0.0783	0.1849
11 月	0.0933	0.0665	1.4	0.1660	-0.0401	0.2268
12 月	0.0797	0.0673	1.18	0.2410	-0.0553	0.2148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女性失業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女性失業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女性失業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若考慮最低工資調漲對青年之失業率的影響，首先針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在控制其他經濟變數之後，最低工資調漲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影響的逐月估計結果如表 3 所示，由表 3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 1%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逐月影響（表 3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果亦未發現統計上顯著性，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存在。

表 3 最低工資調漲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424	0.1433	0.3	0.7690	-0.2450	0.3297
2 月	0.0375	0.1426	0.26	0.7940	-0.2485	0.3234
3 月	0.0194	0.1383	0.14	0.8890	-0.2580	0.2967
4 月	-0.0511	0.1369	-0.37	0.7100	-0.3258	0.2236
5 月	-0.1014	0.1386	-0.73	0.4670	-0.3794	0.1765
6 月	-0.1061	0.1486	-0.71	0.4790	-0.4042	0.1920
7 月	-0.0919	0.1494	-0.61	0.5410	-0.3916	0.2079
8 月	0.1725	0.1471	1.17	0.2460	-0.1225	0.4674
9 月	0.2052	0.1353	1.52	0.1350	-0.0662	0.4767
10 月	0.1844	0.1325	1.39	0.1700	-0.0814	0.4502
11 月	0.1540	0.1413	1.09	0.2810	-0.1295	0.4375
12 月	0.0512	0.1468	0.35	0.7290	-0.2433	0.3457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 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其次，針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在控制其他經濟變數之後，最低工資調漲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影響的逐月估計結果如表 4 所示，由表 4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 1%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逐月影響（表 4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存在。

表 4 最低工資調漲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032	0.1015	0.03	0.9750	-0.2004	0.2069
2 月	0.0898	0.1029	0.87	0.3870	-0.1166	0.2962
3 月	0.1215	0.1018	1.19	0.2380	-0.0828	0.3257
4 月	0.1064	0.1027	1.04	0.3050	-0.0996	0.3125
5 月	-0.0804	0.1098	-0.73	0.4670	-0.3006	0.1398
6 月	-0.1441	0.1136	-1.27	0.1930	-0.4220	0.1337
7 月	-0.1447	0.1163	-1.24	0.2190	-0.3780	0.0886
8 月	-0.0042	0.1184	-0.04	0.9720	-0.2416	0.2332
9 月	0.0950	0.1156	0.82	0.4150	-0.1369	0.3269
10 月	1.4039	0.1106	1.40	0.0690	-0.1166	0.4273
11 月	1.2845	0.1066	1.28	0.0850	-0.1269	0.4007
12 月	0.1216	0.1073	1.13	0.2620	-0.0937	0.3369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 20-24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再其次針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在控制其他經濟變數之後，最低工資調漲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影響的逐月估計結果如表 5 所示，由表 5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 1%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的逐月影響（表 5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性，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存在。

表 5 最低工資調漲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672	0.0885	0.76	0.4510	-0.1104	0.2447
2 月	0.1077	0.0939	1.15	0.2570	-0.0807	0.2961
3 月	0.1335	0.0978	1.36	0.1780	-0.0627	0.3297
4 月	0.1137	0.0988	1.15	0.2550	-0.0845	0.3118
5 月	-0.0156	0.1016	-0.15	0.8780	-0.2193	0.1881
6 月	-0.1088	0.0999	-1.09	0.2810	-0.3092	0.0916
7 月	-0.0278	0.1009	-0.28	0.7840	-0.2301	0.1745
8 月	0.0398	0.1009	0.39	0.6950	-0.1626	0.2422
9 月	0.1189	0.0969	1.23	0.2250	-0.0753	0.3132
10 月	0.1561	0.0934	1.67	0.1000	-0.0312	0.3434
11 月	0.1312	0.0913	1.44	0.1520	-0.1018	0.3643
12 月	0.1462	0.0916	1.60	0.1160	-0.0375	0.33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 25-29 歲失業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 25-29 歲青年失業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對比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結果與前述之失業率之逐月時間數列趨勢變化與最低工資調漲之間的關係，首先失業率時間數列趨勢分析中，可以發現最低工資調漲生效後，對之後逐月之失業率的變化並無明顯關聯性，因為失業率的統計數據所呈現結果，無法排除其他外生變數對失業率的衝擊；但若控制其他外生變數後，本報告之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結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漲對我國整體、女性以及青年之失業率存在影響。

事實上，根據近期最低工資對失業率影響的研究文獻顯示，最低工資調漲後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的衝擊，較過往研究文獻所得到的結果來得小，如 Dube and Lindner (2024) 彙整了近期多篇實證研究後發現，最

低工資調漲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的影響輕微或不顯著⁶，而其歸納這些實證研究後發現，最低工資調漲之所以對失業率的影響輕微甚至不影響，其原因係因當最低工資調漲時，廠商可能會透過提高其生產力的方式或調整商品價格來轉嫁因最低工資調漲所帶來的成本增加，而對人力需求的調整較小，因此對失業率的影響也較小。

由前述我國最低工資調漲與失業率統計數據之變化趨勢與模型估計結果來看，最低工資調漲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失業率之影響並不顯著，與近期的相關研究結果相近⁷。

⁶ Dube and Lindner (2024) 所歸納期刊文章中，最低工資對失業率的影響結果不一，例如 Laws(2018) 的實證研究認為有輕微的負面影響；Adams et al.(2022) 的實證研究則認為無影響；Piqueras(2023)的研究則認為有正面影響。

⁷ Dube and Zipperer(2024)之實證結果顯示若調升最低工資後，對失業率上升的影響相當有限，大多數估計結果均接近零甚至不顯著，與本研究之實證結果相近。

二、最低工資調漲對物價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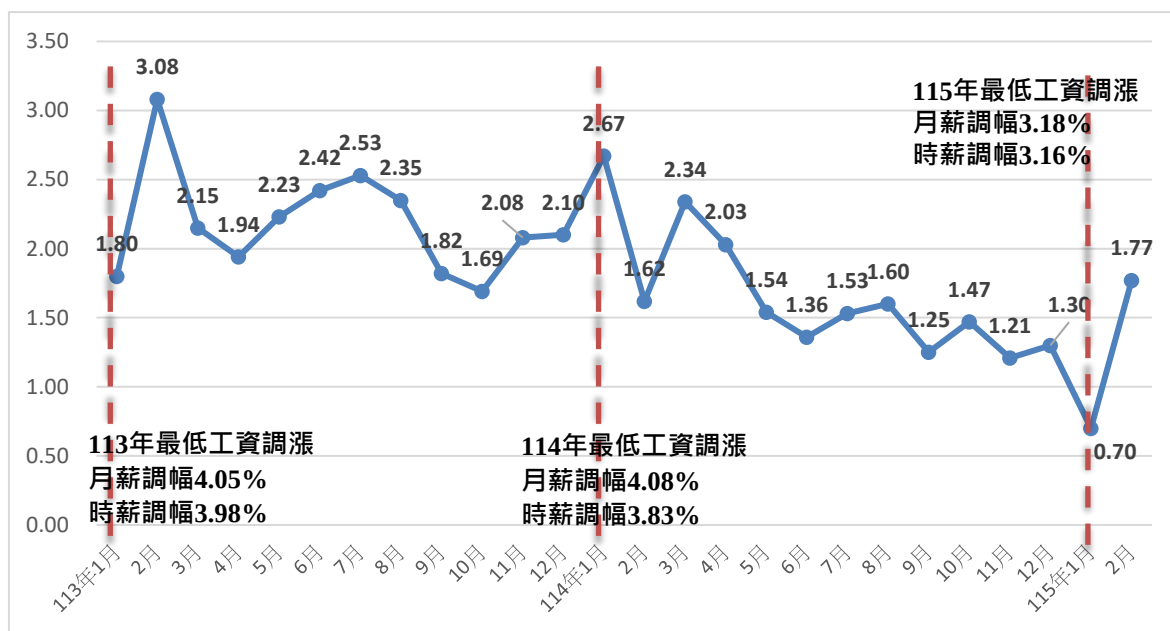
（一）最低工資調漲與物價之時間趨勢

根據主計總處 CPI 年增率統計數據（圖 4），以 115 年 CPI 年增率觀察，自 115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資生效後，115 年 1 月 CPI 年增率為 0.70%，較 114 年 12 月 CPI 年增率 1.30% 減少 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97 個百分點。而 115 年 2 月 CPI 年增率為 1.77%，較 115 年 1 月上升 1.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0.15 個百分點。

由 CPI 年增率之統計數據可以發現，115 年 1 月最低工資生效之後，雖然 CPI 年增率為 0.70%，表示 CPI 仍較上年同月略增，但若與 114 年 1 月 CPI 年增率 2.67% 相比，115 年 1 月 CPI 年增率減少了 1.97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當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月薪調漲 4.08%，時薪調漲 3.83%），CPI 較上年同月增加 2.67%；而 115 年最低工資調漲（月薪調漲 3.18%，時薪調漲 3.16%），但 CPI 較上年同月僅增加 0.70%，若再觀察 113 年 1 月 CPI 年增率，113 年最低工資調漲（月薪調漲 4.05%，時薪調漲 3.98%），113 年 CPI 較上年同月增加 1.80%。

從近三年最低工資調漲後當年 1 月之 CPI 年增率來看，CPI 均較上年同月增加，且 CPI 年增率與最低工資調漲幅度呈相同方向的趨勢變化⁸。雖然如此，除最低工資調升之外，實際上市場的物價水準，也可能來自其他各方面因素所共同決定。若單純比較最低工資調漲與 CPI 的變動趨勢，難以排除其他外生變化對物價水準的影響，故而亦難以確定最低工資調漲後是否會影響物價水準。

⁸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較上年度增加 0.03 個百分點，1 月 CPI 年增率較上年度增加 0.87 個百分點，115 年最低工資調漲較上年度減少 0.90 個百分點，1 月 CPI 年增率較上年度減少 1.97 個百分點。兩者變動方向雖一致，然變動幅度卻不一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

圖 4 CPI 年增率逐月趨勢

衡諸既有研究，最低工資調漲對市場物價的影響並未有定論。有些研究發現有影響，如 Ashenfelter & Jurajda (2021) 以麥當勞為例進行最低工資的研究，發現最低工資上升時因為成本的轉嫁，將導致餐飲業的價格上升，其中勞動密集產業對價格的反應最明顯；Majchrowska (2022) 以波蘭 2003 年至 2020 年的資料，檢視最低工資調漲對通膨的影響，結果發現最低工資調漲對通膨有顯著且正向影響，其中尤以食品業之通膨效果較高；另外 Richards & Paudel (2024) 的研究發現最低工資的調整存在價格傳導的機制，且當通膨愈高時，價格傳導機制愈強。

然而，另有些研究發現調升最低工資雖會影響物價上漲，但影響程度很小，甚至不明顯。例如近期 Perez (2026) 在統整多篇研究後指出，最低工資調漲雖可能造成物價上漲，但幅度並不明顯，各產業中以餐飲業等低薪勞動密集產業較明顯，但整體漲幅通常明顯小於最低工資的增幅，企業

並非完全將最低工資調漲後的新增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而是透過利潤調整與生產力改善共同吸收。Lacasa Cazcarra (2024)則以西班牙的資料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當最低工資上升時，並未顯著推升通膨，意即最低工資的調整對物價的影響效果相對有限或對物價影響不顯著。

由於上述實證研究大都採多變量分析，故本研究也將進一步採用 Local Projection Model，在控制其他外生變數影響的情況下，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

（二）最低工資調漲對物價影響之估計

理論上若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將增加廠商的勞動成本，但廠商是否會將增加的勞動成本轉嫁至商品的價格之上，在過去的研究文獻中來看並無明確定論。從前述 CPI 的統計數據來看，並無明顯證據論證最低工資調整將造成 CPI 的增加。

據此，本報告以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為基礎模型，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首先，被解釋變數為 CPI 年增率，而解釋變數中除了將最低工資調漲的變數納入之外，亦考量其他可能影響物價的成本面與需求面之相關控制變數，其中對物價影響的成本面因素納入勞動成本、利率及生產成本等因素，而需求面因素則納入所得及貨幣數量等經濟變量⁹。控制變數的選擇包括「受僱員工總薪資變動率」、「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年增率」、「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變動量」與「M1B 變動率」等。

⁹ 最低工資調漲對物價的影響，在成本面推動物價的參考文獻，納入 Card and Krueger, (1995)、Allegretto et al. (2017) 與 Aaronson (2001) 的研究，而需求面拉動物價的參考文獻，納入 Lee and Saez (2012) 與 Reich et al. (2015) 的研究。

本報告之最低工資調整對物價影響的 Local Projection Model，即考量在控制其他影響物價的相關經濟變數之下，探討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的逐月影響¹⁰，估計結果如表 6 所示。由表 6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在控制其他變數後，當最低工資的調漲 1%，對 CPI 年增率的逐月影響（表 6 中的 β 值），其迴歸估計結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 CPI 年增率存在影響。

表 6 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462	0.0452	-1.02	0.3120	-0.1368	0.0445
2 月	-0.0133	0.0560	-0.24	0.8140	-0.1256	0.0991
3 月	0.0347	0.0708	0.49	0.6270	-0.1074	0.1768
4 月	-0.0014	0.0764	-0.02	0.9860	-0.1546	0.1518
5 月	-0.0388	0.0831	-0.47	0.6430	-0.2055	0.1280
6 月	-0.0820	0.0855	-0.96	0.3420	-0.2535	0.0896
7 月	0.0020	0.2365	0.01	0.9930	-0.4725	0.4764
8 月	-0.0512	0.2471	-0.21	0.8370	-0.5469	0.4445
9 月	-0.0185	0.2441	-0.08	0.9400	-0.5082	0.4712
10 月	0.0039	0.2618	0.01	0.9880	-0.5213	0.5291
11 月	-0.0830	0.2899	-0.29	0.7760	-0.6645	0.4984
12 月	0.1515	0.3052	0.50	0.6220	-0.4608	0.7637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若對比時間趨勢分析與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從統計數據的時間趨勢來看，並無明顯證據論證最低工資調整將造成 CPI

¹⁰ 最低工資調漲後對物價的影響，係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為被解釋變數，其意為考量當最低工資調漲後，因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是否因此而使該年度的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而增加或減少。估計值的經濟意涵表示因最低工資調漲 1%後，物價較上年同期增加或減少的百分點。

增加，而在控制影響物價的外生變數後，模型估計結果亦無法證明最低工資調整對 CPI 年增率存在影響，時間趨勢分析與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結果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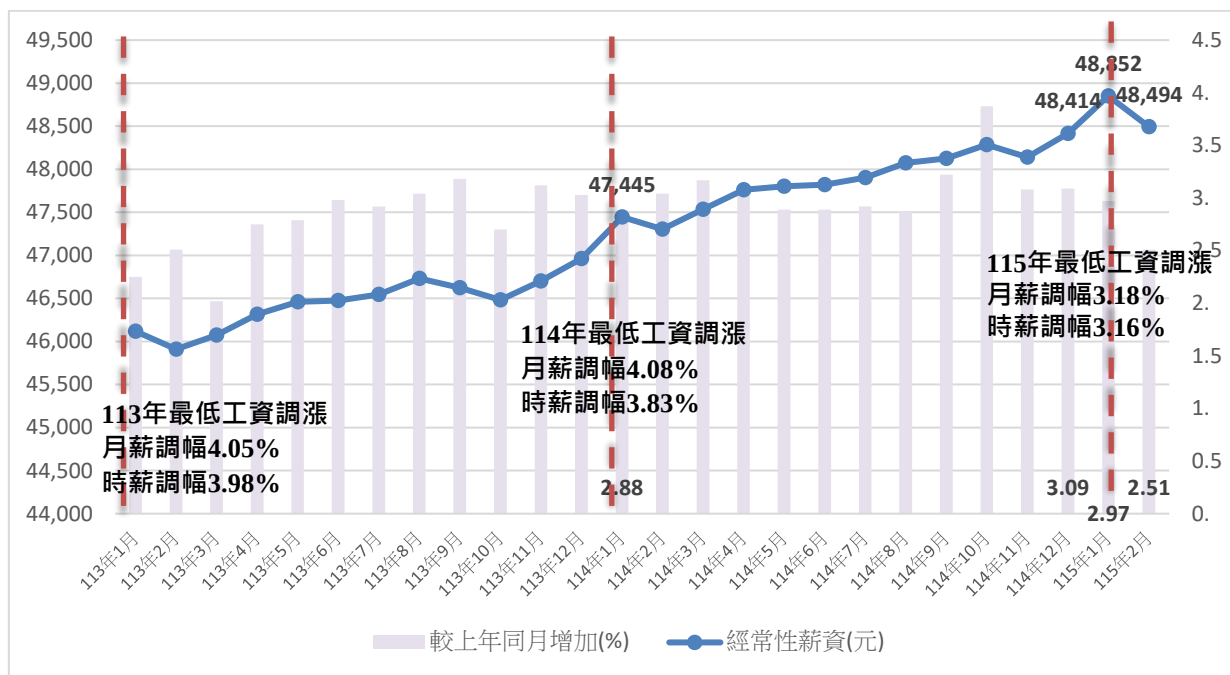
事實上，近年來最低工資調漲對物價水準影響的實證研究文獻顯示，最低工資調漲後物價之影響程度相當微弱，UC Berkeley 的勞動與就業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Labor and Employment）2026 年發表最新的研究，探討最低工資調整對物價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即便是勞動密集的餐飲業，當工資調整至 11% 時，對物價的影響僅為 1.5%。上述研究認為雖然最低工資調漲將增加雇主的勞動成本，但大多由雇主吸收，因此轉嫁到物價的幅度微小，甚至趨近於零或不影響。

三、最低工資調漲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一) 最低工資調漲與經常性薪資之時間趨勢

根據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數據，自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之經常性薪資及其年增率如圖 5 所示。由圖 5 可以發現，115 年 1 月工業及服務業之經常性薪資為 48,852 元/月，較上月增加 438 元（增幅 0.9%），較上年同月增加 1,407 元（增幅 2.97%）。2 月工業及服務業之經常性薪資為 48,494 元，較上月減少 358 元（減幅 0.73%），較上年同月增加 1,188 元（增幅 2.51%）。

自最低工資調漲生效日起，原經常性薪資為最低工資之勞工，依法需提高其經常性薪資為調漲後之最低工資，以 115 年為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月薪從 28,590 元提高至 29,500 元，調漲 910 元，而 115 年 1 月工業及服務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提高 438 元，因工業及服務業中原領取最低工資之勞工需依法調高其經常性薪資，故而工業及服務業之全體平均經常性薪資亦隨之提高。然而，由平均經常性薪資之統計數據僅能觀察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體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成長幅度，難以從統計數據中拆解出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其他領取最低工資以上勞工之經常性薪資的外溢效果。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圖 5 工業及服務業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其年增率

若進一步觀察 115 年 1 月當最低工資正式生效之後，我國各行業別之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上月增幅以及較上年同月增幅的變化，如表 7 所示。按部門別來看，115 年 1 月工業部門之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較 114 年 12 月與上年同月增加幅度均高於服務業部門。以工業部門中之製造業為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資生效日起，當月製造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由 114 年 12 月之 46,334 元，增加至 46,820 元，較上月增加 486 元，增幅 1.05%，較上年同期亦增加 3.15%。

就大業別觀察，除住宿及餐飲業 115 年 1 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減少之外，其他行業別之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均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增加，然實際上，由於不同行業之經常性薪資的高低，與其行業內的特性（如用人結構、獲利狀況、工時高低等因素）息息相關，亦即 115 年 1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增加幅度，難以認定為最低工資調漲所致。

以住宿及餐飲業為例，根據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人數統計，114 年 12 月住宿及餐飲業投保薪資為 114 年最低工資 28,590 級距之人數共 191,523 人，約占住宿及餐飲業之總投保人數 658,681 人的 29.08%，高於全體投保 114 年最低工資 28,590 級距之占比 26.33%¹¹。

理論上若 114 年 12 月投保薪資為最低工資 28,590 級距之人數占比愈高，則 115 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後，受影響的人數占比也愈高，在依法調整最低工資之後，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也應成長較高，但 115 年 1 月住宿及餐飲業之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成長卻為所有行業別中最低。由此可見，各行業別之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的變化，除最低工資調漲可能影響之外，亦應存在其他影響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因素，後續將透過 Local Projection Model 進一步分析。

表 7 115 年 1 月各行業別平均經常性薪資變化

行業別	經常性薪資(元)	較上月(%)	較上年同月(%)
工業及服務業	48,852	0.90	2.97
工業	46,787	0.99	3.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915	2.16	2.60
製造業	46,820	1.05	3.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8,330	0.22	2.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843	0.95	3.62
營建工程業	45,370	0.73	2.53
服務業	50,247	0.85	2.89
批發及零售業	48,475	0.88	2.81
運輸及倉儲業	52,272	0.57	3.72
住宿及餐飲業	34,503	-0.92	-0.5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70,274	0.56	2.08
金融及保險業	74,438	2.61	3.94

¹¹ 根據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月報，該數字係以「住宿及餐飲業」投保 28,590 元級距之總投保人數/該行業之總投保人數。

不動產業	45,776	0.70	4.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189	0.63	2.63
支援服務業	38,360	1.36	3.81
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	32,380	0.38	4.0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630	0.68	4.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898	0.82	3.30
其他服務業	37,463	1.13	2.4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二）最低工資調漲對經常性薪資影響之估計

當最低工資調漲後，依法將直接影響領取最低工資或以下之勞工的經常性薪資，而由前述勞動市場經常性薪資的變化亦可以發現在最低工資調漲之後，該年度 1 月工業及服務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均呈現較上年度 12 月增加的狀況。

然而，在時間數列趨勢分析中，無法排除其他外生變數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影響，若欲估計最低工資的調漲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則需控制其他影響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因素來進行實證。因此，本報告建構 Local Projection Model 來加以推估最低工資調漲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本報告所建立之經常性薪資的 Local Projection Model，依其基礎模型之設定方式，亦納入相關文獻¹²中，可能影響個人經常性薪資的控制變數，包括「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年增率」、「製造業勞動力生產指數之年增率」、「批發、零售營業額之年增率」、「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海

¹² 參考文獻包括 Muto and Shintani (2014) 以菲利普曲線分析薪資成長率與（當期）失業率及通膨的關係研究；蕭蕙誼(2014)以共整合模型研究名目薪資與失業率、通膨及勞動生產力之關係；賴偉文(2015)個人薪資影響評估模型；Goldman Sachs(2015b)利用誤差修正模型(Error Correction Model)，分析失業率、勞動生產力成長及預期通膨率對名目薪資成長的影響等。

關出口值年增率」及「工業與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等控制變數，考量在控制其他影響經常性薪資的相關經濟變數下，最低工資調漲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¹³。

依據 Local Projection Model 推估最低工資調漲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影響之估計結果如表 8 所示。由表 8 估計結果可以發現，若控制其他經濟變數，最低工資調漲對當年度各月份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表 8 中的 β 值），除 1 月與 2 月有顯著正向影響之外，其他各月份的迴歸估計結果均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意即模型估計結果顯示最低工資調漲後，將提高當年度 1 月與 2 月工業及服務業之經常性薪資，但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工業及服務業 3 月之後的經常性薪資存在影響。

另外，觀察 1 月與 2 月的估計結果，當最低工資調漲 1%後，Local Projection Model 所估計之 1 月係數為 0.1201，亦即每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 1%後，當年度工業及服務業的經常性薪資將較上年同期增加 0.1201 個百分點，而 2 月之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係數為 0.0798，表示若最低工資調漲 1%後，當年 2 月工業及服務業的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0.0798 個百分點。但隨著時間的遞延，最低工資的調整對當年度 3 月至 12 月工業與服務業的經常性薪資在實證上並無顯著的影響。

表 8 最低工資調漲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1201***	0.0380	3.16	0.0030	0.0439	0.1962
2 月	0.0798*	0.0438	1.82	0.0740	-0.0081	0.1677

¹³ 最低工資調漲後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係以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被解釋變數，其意為考量因最低工資調漲後，廠商對受僱員工之經常性薪資，是否會因不同年度而有不同的調整幅度，因此其估計值的經濟意涵表示因最低工資調漲後，受僱員工之經常性薪資是否較上年同期增加或減少，其中正值表示增加，而負值表示減少。

3 月	0.0626	0.0492	1.27	0.2090	-0.0361	0.1613
4 月	0.0799	0.0515	1.55	0.1270	-0.0235	0.1833
5 月	0.0810	0.0520	1.56	0.1260	-0.0234	0.1853
6 月	0.0382	0.0509	0.75	0.4560	-0.0639	0.1404
7 月	-0.0456	0.0491	-0.93	0.3580	-0.1441	0.0530
8 月	-0.1019	0.0469	-2.17	0.0340	-0.1960	-0.0079
9 月	-0.0073	0.1403	-0.05	0.9590	-0.2888	0.2741
10 月	-0.1835	0.1464	-1.25	0.2160	-0.4771	0.1102
11 月	-0.1840	0.1498	-1.23	0.2250	-0.4844	0.1164
12 月	-0.2257	0.1636	-1.38	0.1740	-0.5538	0.102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以下再根據 Local Projection Model，分別推估最低工資調漲對「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影響之逐月估計結果。其中最低工資調漲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估計結果如表 9 所示，由表 9 的估計值可以發現，若控制其他經濟變數，最低工資調漲對當年度各月份之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估計結果(表 9 中的 β 值)，未發現統計上顯著的影響，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存在影響。

當最低工資調漲後，部分原領取之薪資為最低工資者，依法需提高其經常性薪資，因此在理論上，若最低工資調漲後，平均經常性薪資將因而提高。然而，由上述模型之估計的結果發現最低工資調整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並不顯著，推測可能是因為雖然製造業中有部分員工(含外籍移工)之經常性薪資為最低工資，若最低工資調整後將受到影響，而製造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已超過 4 萬元，顯示製造業中薪資高於最低工資者占比較高，因此在估計過程中最低工資調整後對製造業平均經常

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效果因此而被稀釋，故而呈現出結果發現最低工資調整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並不顯著。

事實上，近年來部分的研究文獻中亦發現類似的結果，例如 Haelbig, Mertens and Müller (2023) 研究德國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結果後發現¹⁴，若以區域效果分析，最低工資調整的結果，在相對薪資較高層級的產業中，其薪資提升效果並未擴散，且製造業整體薪資變化相對較不明顯，亦即對高薪資水準的製造業（如電子業、半導體、精密機械）之影響不明顯，但對傳統產業的影響較為明顯。

雖然根據模型之估計結果發現最低工資調整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並不顯著，然可能是因為一方面模型主要在於估計最低工資調整對全體製造業受僱員工之經常性薪資的影響，由於大多數製造業之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均高於最低工資，因此稀釋最低工資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製造業中不同行業別之薪資水準存在差距，而最低工資調漲雖然可能對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低的行業影響較為明顯，但對平均經常性薪資較高的行業則影響不明顯，因其效果被平均化後，致使估計結果顯示為最低工資調整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並不顯著。

¹⁴ 請參閱 Haelbig, M., M. Mertens, and S. Müller (2023), “Minimum Wages, Productivity, and Reallocation,”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16160.

表 9 最低工資調漲對製造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0070	0.1292	0.05	0.9570	-0.2523	0.2662
2 月	0.0764	0.1273	0.60	0.5510	-0.1789	0.3318
3 月	-0.1358	0.1351	-1.01	0.3190	-0.4067	0.1352
4 月	-0.1010	0.1413	-0.71	0.4780	-0.3843	0.1824
5 月	-0.1694	0.1473	-1.15	0.2550	-0.4648	0.1260
6 月	-0.2262	0.1496	-1.51	0.1360	-0.5263	0.0738
7 月	-0.2439	0.1523	-1.60	0.1250	-0.5195	0.0316
8 月	-0.2484	0.1533	-1.62	0.1110	-0.5558	0.0590
9 月	-0.1660	0.1658	-1.00	0.3210	-0.4987	0.1666
10 月	-0.2442	0.1786	-1.37	0.1770	-0.6024	0.1141
11 月	-0.2012	0.1906	-1.06	0.2960	-0.5835	0.1812
12 月	-0.2737	0.2056	-1.33	0.1890	-0.6860	0.1387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製造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製造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製造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以 Local Projection Model 最低工資調漲對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如表 10 所示，由表 10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若控制其他經濟變數，最低工資調漲對當年度各月份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表 10 中的 β 值），除 1 月與 2 月為正向顯著之外，其他各月之估計結果均不顯著，從統計意義而言，即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將提高當年度 1 月與 2 月之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而自 3 月起最低工資的調漲即不再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另外，若根據表 10 的估計結果，當最低工資調漲 1%後，Local Projection Model 所估計之 1 月係數為 0.2325，亦即每年 1 月最低工資調漲 1%後，當年度批發及零售業的經常性薪資將較上年同期增加 0.2325 個百分點，而 2 月之 Local Projection Model 的估計係數為 0.1970，表示若最

低工資調漲 1%後，當年 2 月批發及零售業的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0.1970 個百分點。但隨著時間的遞延，最低工資的調整對當年度 3 月至 12 月批發及零售業的經常性薪資則均無影響。

表 10 最低工資調漲對批發及零售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2325***	0.0831	2.80	0.0070	0.0659	0.3991
2 月	0.1970**	0.0918	2.15	0.0360	0.0129	0.3812
3 月	0.1120	0.1133	0.99	0.3270	-0.1152	0.3392
4 月	0.1120	0.1133	0.99	0.3270	-0.1152	0.3392
5 月	0.1862	0.1167	1.60	0.1170	-0.0479	0.4202
6 月	0.5478	0.3567	1.54	0.1310	-0.1676	1.2633
7 月	0.1729	0.1074	1.61	0.1130	-0.0426	0.3884
8 月	0.0242	0.1038	0.23	0.8170	-0.1841	0.2325
9 月	-0.1265	0.0996	-1.27	0.2100	-0.3264	0.0733
10 月	-0.1272	0.1007	-1.26	0.2120	-0.3291	0.0748
11 月	-0.1555	0.0981	-1.59	0.1190	-0.3523	0.0413
12 月	-0.0594	0.2829	-0.21	0.8350	-0.6267	0.508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批發及零售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批發及零售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批發及零售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以 Local Projection Model 最低工資調漲對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如表 11 所示，由表 11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若控制其他經濟變數，最低工資調漲對當年度各月份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表 11 中的 β 值），自 1 月至 6 月均為正向顯著之外，7 月之後的各月估計結果則不顯著，從統計意義而言，即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將提高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之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而自 7 月起最低工資的調漲即不再影響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另外，若觀察「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及「工業及服務業」三者的估計結果，當最低工資調漲 1%後，「住宿及餐飲業」1 月至 2 月的估計係數，均高於「批發及零售業」及「工業及服務業」，且最低工資的調漲在「住宿及餐飲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的遞延效果長達 6 個月。

表 11 最低工資調漲對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

	β 估計值	標準差	t 值	P-value	95%信賴區間	
1 月	0.5989***	0.1728	3.47	0.0010	0.2523	0.9455
2 月	0.5230 **	0.2482	2.11	0.0400	0.0249	1.0211
3 月	0.5303**	0.2585	2.05	0.0450	0.0116	1.0490
4 月	0.7308***	0.2166	3.37	0.0010	0.2962	1.1653
5 月	0.5750***	0.2140	2.69	0.0100	0.1459	1.0040
6 月	0.5309**	0.2419	2.19	0.0330	0.0456	1.0161
7 月	-0.0883	0.2579	-0.34	0.7330	-0.6057	0.4290
8 月	0.6056	0.7398	0.82	0.4170	-0.8789	2.0901
9 月	-0.3766	0.7346	-0.51	0.6100	-1.8507	1.0975
10 月	-0.9219	0.7322	-1.26	0.2140	-2.3912	0.5474
11 月	-1.0266	0.7082	-1.45	0.1530	-2.4469	0.3938
12 月	-0.9087	0.6863	-1.32	0.1910	-2.2851	0.4678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 95%信賴區間表示最低工資調整 1%對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有 95%的信心會落在此區域內，若此區域在 0 以上，表示對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值，若此區間在 0 以下表示對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負值，若信賴區間涵蓋正負值，顯示目前資料無法確認最低工資調整之影響方向與幅度。

2. β 估計值中上標*表示在 10%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5%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上標***表示在 1%顯著水準下統計顯著。

四、青年時薪制人數占比變化

除了最低工資調漲可能會影響不同性別與不同年齡層之失業率之外，一般大眾所關心的，若最低工資月薪與時薪的調幅不一致，是否可能會造成青年之就業型態改變，如原從事月薪制工作轉向時薪制工作。

根據「113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表 12)，113 年 15-29 歲青年現職工作為時薪制者占比為 11.8%，為 108 年以來最高占比，較 111 年青年現職工作為時薪制人數占比 9.4%增加 2.4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國中及以下學歷者之占比 44.3%最高(111 年占比為 33.3%)，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學歷者時薪制占比 28.1%(111 年占比為 22.7%)。隨著學歷遞增，15-29 歲青年現職工作為時薪制者的占比愈低。

然而，若觀察青年現職工作之其他計薪方式，「月薪制」的人數占比，亦由 111 年的 74.9%增加至 113 年的 76.1%(增加 1.2 個百分點)，反而是「底薪加業績獎金」的人數占比由 10.2%減少至 8.2%(下降 2 個百分點)，「日薪制」人數占比則由 4.7%減少至 3.3%(下降 1.4 個百分點)。易言之，時薪制占比的增加並非因時薪最低工資調幅較高，導致部分青年捨月薪而轉向時薪制。

表 12 青年勞工現職工作之計薪方式

單位：%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底薪加 業績獎金	無底薪 績效制
108 年 10 月	100.0	78.9	3.8	11.4	0.4	5.1	0.4
109 年 10 月	100.0	78.9	2.9	11.0	0.2	6.7	0.3
111 年 10 月	100.0	74.9	4.7	9.4	0.5	10.2	0.3
113 年 10 月	100.0	76.1	3.3	11.8	0.5	8.2	0.1
國中及以下	100.0	44.9	5.6	44.3	0.1	5.1	-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	59.1	5.6	28.1	1.2	6.0	0.0
專科	100.0	68.9	2.3	12.7	0.4	15.7	-
大學	100.0	82.7	2.5	5.6	0.4	8.6	0.1
研究所	100.0	89.5	2.6	-	-	7.9	-

資料來源：勞動部「113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第三章 研究結論

本報告的目的，在探討我國最低工資調漲後，對當年我國經濟與就業狀況之影響。首先探討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若僅根據統計數據時間數列趨勢，檢視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失業率、物價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將難以排除其他外生變數之影響，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採用 Local Projections Model（局部投影模型）估計方法，在控制其他外生變數之下，釐析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失業率、物價水準與經常性薪資的影響。此外，亦根據「113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檢視在最低工資月薪與時薪調幅的不一致，青年現職之就業選擇是否受到影響，本研究之結果整理如表 13 所示。其研究結果摘述如下：

（一）失業率的影響：

本研究建構 Local Projections Model，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對整體失業率、女性失業率及青年失業率的影響。若分別控制其他影響各該失業率的外生經濟變數，其迴歸估計結果均未發現統計上顯著性，顯示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整體失業率、女性失業率及青年失業率的影響存在。

（二）物價的影響：

以 Local Projections Model 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若控制其他影響 CPI 年增率的外生經濟變數，迴歸估計結果不具統計上顯著性，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存在。

（三）經常性薪資的影響：

1. 依據 Local Projections Model 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後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估計結果顯示對工業及服務業之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除 1 月與 2 月之影響為顯著之外，其他各月

之估計結果均不顯著。進一步觀察 1 月及 2 月的估計結果，當最低工資調漲 1% 後，將使得當年 1 月及 2 月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分別提高 0.1201 及 0.0798 個百分點。

2. 依據 Local Projections Model 估計最低工資調漲後對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其中製造業的估計結果未發現統計上顯著性，顯示模型估計結果無法證明最低工資對製造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存在影響。
3. 其次，在批發及零售業方面，除 1 月與 2 月為正向顯著之外，其他各月之估計結果均不顯著，從統計意義而言，即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將提高當年度 1 月與 2 月之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而自 3 月起最低工資的調漲即不再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4. 再其次，就住宿及餐飲業的估計結果，最低工資調漲對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影響為正向顯著，7 月之後的各月估計結果則不顯著，意即最低工資調漲之後，將提高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之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而自 7 月起最低工資的調漲即不再影響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5. 觀察「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及「工業及服務業」三者的估計結果，當最低工資調漲 1% 後，「住宿及餐飲業」1 月至 2 月的估計係數，均高於「批發及零售業」及「工業及服務業」，且最低工資的調漲在「住宿及餐飲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的遞延效果長達 6 個月。

（四）對青年就業選擇的影響

根據「113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11 年到 113 年間「時薪制」人數占比雖有增加，但「月薪制」人數占比也提高，

易言之，時薪制占比的增加並非因時薪最低工資調幅較高，導致部分青年捨月薪而轉向時薪制。

表 13 研究結果整理

影響項目	統計數據分析	計量模型推估
失業率	1. 整體失業率：115 年 1 月較上月下降 0.01 個百分點。 2. 女性失業率：115 年 1 月較上月下降 0.01 個百分點。 3. 青年失業率：115 年 1 月數據，除 25-29 歲族群之失業率較上月增加 0.02 個百分點外，15-19 歲與 20-24 歲族群之失業率分別較上月減少 0.31 及 0.13 個百分點。	對整體、女性以及青年失業率影響之逐月估計結果均不顯著。
物價	1. 115 年 1 月 CPI 年增率較上年同月減少 1.97 個百分點。 2. 近 3 年每年 1 月之 CPI 年增率，與最低工資調漲幅度呈同方向的趨勢變化。	對 CPI 年增率影響之逐月估計結果均不顯著。
經常性薪資	1. 115 年 1 月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較上年同月增加 2.97%。2 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較上年同月增加 2.51%。 2. 觀察 115 年 1 月各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除住宿及餐飲業減少，其他行業均增加。因各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的高低與其行業內特性息息相關，尚有其他影響因素。	1. 工業及服務業之估計結果，1、2 月為顯著，其他月份估計結果不顯著。 2. 製造業之逐月估計結果，均不顯著。 3. 批發及零售業之估計結果，1、2 月為顯著，其他月份不顯著。 4. 住宿及餐飲業之估計結果，1~6 月顯著，其他月份不顯著。
青年就業選擇	未有證據證明青年現職由月薪制工作轉向時薪制工作的情形。	-